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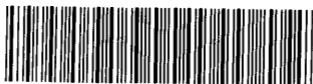
中國國民黨員須知

各省世界書局發行

國立貴州
大學藏書

~~165688~~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4906B



中山先生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同志仍須努力

卷頭語

同志啊！你我都是中國國民黨的忠實黨員。我們怎樣使黨務發展？我們怎樣使政綱實現？我們怎樣使歷屆的議決案一一施行？我們怎樣宣傳？怎樣工作……這種種任務，都在我們的肩膀上，我們的使命，何等重大？我常有這般熱烈的思想，你也有這般熱烈的思想嗎？

可是，還要回頭說一句話，這種種思想，從何而來？那麼就要憶及黨內的種種刊物了。黨內的刊物，什麼總章呀，宣言呀，議決案呀……內容雖則是一律的，而分量的輕重，書本的大小，隨所隸的機關而不同。即使有他種書本可據，大都東鱗西爪，散漫無稽，不容易一一搜集到。

因此，特地發一個誓，把黨中的重要事件，而為各同志所必須知道的，盡數日之工作，加以編次，合成這本一百多面的小冊子，名之曰須知；這是黨員

對於黨的自身最低限度的材料，並不是說黨員備此一冊，即可以享用無窮。

同志啊！你是新黨員呢？還是老黨員？我以為黨員不論新老，這本小冊子，要算是努力於工作的種子。你要工作，不得不依據這本小冊子中所列的事項，發出萌芽來，由漸而抽苗展葉，由漸而開花結果。將來你所有的事業，都要歸功於這本小冊子。

中國國民黨黨員須知目次

- 一 中國國民黨總章……………一
- 二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一九
- 三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案……………三四
 - (一)組織國民政府之必要……………三五
 - (二)關於感化游民土匪及殊遇革命軍人……………三五
 - (三)紀律問題……………三六
 - (四)海關問題……………三八
- 四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四一
- 五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案……………六三

(一) 接受總理遺囑	六三
(二) 本黨對外政策進行	六三
(三) 政治報告	六六
(四) 財政	六七
(五) 軍事	七七
(六) 中央黨部總報告	七八
(七) 工人運動	八一
(八) 農民運動	八六
(九) 青年運動	九〇
(一〇) 商民運動	九三
(一一) 婦女運動	九六

(一二) 宣傳報告	九
(一三) 關於宣傳	二
(一四) 黨報	六
(一五) 各省區黨務報告	三
(一六) 海外黨務報告	七
(一七) 彈劾西山會議	八
(一八) 處分違犯本黨紀律黨員	〇
(一九) 對北方宣傳大綱	二
(二〇) 變更特別市黨部屬下區分部組織	三
六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經過概略	三
七 國民黨聯席會議記錄	二

中國國民黨黨員須知

中國國民黨總章

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八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民國十五年一月廿六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爲促進三民主義之實現五
權憲法之創立特制定中國國民黨總章如左

第一章 黨員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不分性別凡志願接受本黨黨綱實行本黨議決加入
本黨所轄之黨部依時繳納黨費者均得爲本黨員

第二條 黨員入黨時須有本黨黨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入黨志願書經
向所請求之區分部黨員大會之通過區黨部執行委員會之認可方得爲
本黨黨員

第三條 凡本黨黨員須在所屬黨部領取黨員證書其證書由中央執行委
員會制定之

第四條 黨員移居時須即時在居住地地方之區分部報告向所到地方之區

分部登記同時即爲所到地方之黨員

第二章 黨部組織

第五條 範圍包括一個地方之黨部爲上級機關範圍包括地該方一部分之黨部爲下級機關

第六條 各黨部以全國代表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地方黨員大會爲各該黨部之高級機關

第七條 地方黨員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及全國代表大會須各選出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黨務

第八條 本黨黨部之組織系統如下

甲 全國 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 全省 全省代表大會——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 全縣 全縣代表大會——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 全區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 區分部 區分部黨員大會——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區分部爲

本黨基本組織

第九條 本黨之權力機關如下

甲 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 全省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 全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 區分部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各權力機關對於其上級機關應執行黨之紀律及決議但得提出抗議

第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分設各部執行本黨之通常或非常黨務各部

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管理各部之職務及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

定之

省及等於省之黨部應設各部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各下級黨部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黨部執行委員會管轄

第十二條 各下級黨部之成立啓用印信須經上級機關之核准

第三章 特別地方黨部組織

第十三條 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特別行政區域及蒙古西藏青海等處之黨

部組織與省同

第十四條 各地關於黨務有設置特別區之必要者由最高黨部決定之

第十五條 特別區黨部及特別市黨部之組織與省黨部同直接受最高黨

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六條 重要市鎮黨部之組織與縣黨部同直接受省黨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七條 重要市鎮黨部之設置由各該省黨部開具計劃經中央執行委

員會之許可方得設立

第十八條 國外黨部組織總支部等於省支部等於縣分部等於區通訊處

等於區分部

第四章 總理

第十九條 本黨以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孫先生為總理

第二十條 黨員須從總理之指導以努力於主義之進行

第二十一條 總理為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

第二十二條 總理為央中執行委員會之主席

第二十三條 總理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決有交覆議之權

第二十四條 總理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有最後決定之權

附註

總理已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接受總理遺囑並努力實行之保存此章以爲本黨永久之紀念

紀念總理儀式規定如左

甲 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會議場所應懸掛總理遺像

乙 凡集會開會時應宣讀總理遺囑

丙 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均應於每

星期舉行紀念週一次但有特別情形經該地上級黨部許可得改爲兩

星期一次

第五章 最高黨部

第二十五條 本黨最高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年舉行一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有省黨部及等於省黨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遇有不得已情形時對於全國代表大會常會之召集得通告展期但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六條 全國代表大會常會開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月前通告各黨員

第二十七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各地地方應派代表之人數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他中央各部之報告

乙 修改本黨政綱及章程

丙 決定對於時事問題應取之政策及政略

丁 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二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人數由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遇故離任時由候補委員依次充任

第三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代表本黨對外關係

乙 組織各地黨部並指揮之

丙 委任本黨中央機關報人員

丁 組織本黨之中央機關各部

戊 支配本黨黨費及財政

第三十二條 在政府機關俱樂部會社工會商會市議會縣議會省議會國議會等內部特別組織之國民黨團中央執行委員會得指揮之

第三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三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九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執行職務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任

第三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如政治委員會等）

第三十六條 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常務委員會均須於本黨政府所在地舉行之

第三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須將其活動經過情形通告各省執行委員

會及其他直轄黨部每月一次

第三十八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派中央執行委員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分赴各地指導黨部執行黨務

第三十九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

乙 審查黨務之進行情形及部員之勤惰訓令下級黨部審核財政與黨務

丙 稽核在黨中央政府任職之黨員其施政之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黨綱及本黨制定之政策

第四十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在地執行職務每半年至少開全體會議一次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監察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監察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監察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中央監察委員會得派中央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分赴各地執行職務

第六章 省黨部

第四十一條 全省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遇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或縣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省執行委員會在全省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必須召集縣黨部及直轄黨部聯席會議至少一次

第四十二條 省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全省黨員半數請求時亦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第四十三條 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省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四十四條 全省代表大會接納及採行省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省機關各部之報告決定本省黨務進行之方策選出省執行委員並監察委員

第四十五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互選常務委員三人組織秘書處

乙 設立全省各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丙 任命該省黨機關報人員

丁 組織本省機關各部

戊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四十六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月須將其活動經過情形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四十七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委員有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省監察委員會同

第四十八條 省執行委員會委員遇故離任時由候補委員依次充任之

第四十九條 省監察委員會稽核省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及審查省執行委員會之黨務及部員之勤惰稽核在黨省政府任職之黨員其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本黨制定之政策

第七章 縣黨部

第五十條 縣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若遇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及各區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一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聯代表大會縣執行委員

會在全縣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必須召集各區黨部聯席會議至少一次

第五十一條 縣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有該縣黨員半數請求時亦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第五十二條 縣代表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縣執行委員會審定後經省執行委員會核准決定之

第五十三條 縣代表大會接納及採行縣執行委員會及其他本黨縣機關各部之報告決定本縣黨務進行之方策選舉縣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五十四條 縣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五十五條 縣執行委員會設立全縣各地方黨部而指揮其活動任命該縣黨部機關報職員但須經省執行委員會之核准組織全縣性質之事務各部支配縣內黨費及財政

第五十六條 縣執行委員會須每兩星期將其活動經過情形報告省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五十七條 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委員得列席會議

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五十八條 縣執行委員會委員遇故離任時候補委員依次充任之

第五十九條 縣監察委員稽核縣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及審查縣執行委員會之黨務稽核在黨縣政府任職黨員之政績

第八章 區黨部

第六十條 區之高級機關爲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區以下爲鄉爲村全區黨員大會包括鄉村黨員在內但因鄉村離區市太遠或黨員太多不能召集黨員大會時得召集全區代表大會此全區代表大會卽作爲該區高級權力機關但於可能時須召集全區代表大會

第六十一條 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月舉行一次討論黨務其範圍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 代表大會之代表及黨員大會之黨員在會議內報告區內黨務之進

行解決黨務之困難及發表關於政治經濟之意見

丙 訓練黨部問題 黨員補習教育問題

丁 徵求黨費問題 討論縣執行委員會決議案之實行方法

戊 選舉該區執行委員會委員及監察

第六十二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甲 指揮區內各區分部或其下各特別黨務機關之活動事宜

乙 召集全區黨員大會或全區代表大會

丙 組織區分部但須得縣執行委員會核准

丁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六十三條 區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每兩星期

須將活動經過情形報告縣執行委員會

第六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稽核區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及審查區執行

委員會之黨務稽核區黨部行政人員之政績

第九章 區分部

第六十五條 區分部爲本黨之基本組織由區執行委員會或其他代理機

關組織之或自行組織之但須經縣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區分部人數無定但須在五人以上

第六十六條 區分部作用爲黨員間或黨員與本黨主要機關間之聯絡但只有區分部成立之地方區分部可作爲主要機關其職務如下

甲 執行黨之決議

乙 徵求黨員

丙 幫助區執行委員會進行黨務

丁 分配本黨宣傳品

戊 收集黨捐分售本黨印花本黨紀念相片本黨表記等

己 選派出席區大會縣大會之代表及初選省大會全國大會之代表

庚 執行上級機關之命令

第六十七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至少兩星期開會一次

第六十八條 區分部須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中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每兩星期須將其活動經

過情形報告區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十章 任期

第六十九條 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務即爲終了但須向所代表之黨部報告大會之經過及結果

第七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省執行委員縣執行委員區執行委員任期定爲一年區分部執行委員任期定爲六個月

第七十一條 中央及省各縣各區監察委員任期爲一年

第七十二條 各省各區各縣執行委員人數與各省各縣監察委員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七十三條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但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經各該委員會之許可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

第十一章 紀律

第七十四條 凡黨員須恪守紀律入黨後即須遵守黨章服從黨義其在本黨執政地方及在軍事時期尤須嚴行遵守黨內各問題各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定後即須一致進行

(注意) 本黨領有歷史的使命而奮鬥我國領土之完全自由及和平全賴本黨奮鬥之成功欲求此成功必賴紀律之森嚴黨之成敗全繫於此望共勉之

第七十五條 凡不執行本黨決議者破壞本黨章程者違反本黨黨義及黨德者須受以下處分黨內懲戒或公開懲戒並在黨報上詳細登出原委及暫時或永久開除黨籍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執政地方之政府機關服務如地方全部有上述行動者須受以下處分

甲 全部黨員再行登記分別去取

乙 全部解散並在黨報上登出原委

第七十六條 凡黨員個人或全部被彈劾時須由該部監察委員會詳細審查後由該部執行委員會裁決處分對於執行委員會之處分如認為不當時得上控於上級執行委員會以及全國代表大會但未得全國代表大會表示意見以前此處分仍須執行全國代表大會得判決個人或全部恢復黨籍但中央執行委員會尚未執行時此判決仍不發生效力各級黨部被彈劾時須由上級黨部監察委員會詳細審查後由該上級黨部執行委員

會判決處分

第十二章 經費

第七十七條 本黨黨費以黨員所納之黨費之高級機關之補助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七十八條 黨費每月每人應繳銀二角黨員遇失業疾病等事故時經在所屬黨部登記後得免繳黨費但該部須將此情由報告上級執行委員會

第七十九條 黨員未得允許而不繳納費至三個月者即停止其黨員資格

第十三章 國民黨黨團

第八十條 在秘密會公開會或半公開式之非黨團體如工會 俱樂部

會社 商會 學校 市議會 縣議會 省議會 國議會之內本黨黨

員須組成國民黨黨團在非黨團體中擴大本黨勢力並指揮其活動

第八十一條 在非黨團體中本黨黨團之行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八十二條 黨團須受所屬黨部執行委員會之指揮及管轄例如省議會

內之黨團受該省黨部執行委員會之指揮及管轄國議會內之黨團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指揮及管轄俱樂部等團體內之黨團受該地黨部執行

委員會之指揮及管轄

第八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各黨團間意見有不合時須開聯合會議解決之不能解決時得報告上級執行委員會決定未得上級委員會決定時黨團須執行所屬黨部執行委員會之議決

第八十四條 黨團內黨員個人得黨團允許時得於所在活動之團體內受職並得調任他職國會內黨團之委員受委閣員時必須先得所屬黨團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允許

第八十五條 黨團內須選舉職員組織幹部執行黨務

第八十六條 所在活動之團體一切議題須具本黨政策政略先在黨團內討論以決定對各問題應取之方法所定方法並在該團體議場上一致主張及表決黨團在所在活動之團體內須有一致及嚴密之組織各種意見可在黨團祕密會議中發表但對外須有一致之意見行動如違反時即作為違反黨之紀律須受黨之處分

第八十七條 黨員在議會者須先自具向議會辭職書貯在所屬黨部執行委員會處如與黨之紀律大有違反時其辭職書即在黨報上發表並且須

本人脫離該議會

附則

第八十八條 本章程解釋之權在最高黨部

第八十九條 本章程由全國代表大會議決公佈之日起發生效力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民國十三年一月

一 中國之現狀

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以後。盛於庚子。而成於辛亥。卒顛覆君政。夫革命非能突然發生也。自滿洲入據中國以來。民族間不平之氣。抑鬱已久。海禁既開。列強之帝國主義。如怒潮驟至。武力的掠奪與經濟的壓迫。使中國喪失獨立。陷於半殖民地之地位。滿洲政府。既無力以禦外侮。而鈐制家奴之政策。且行之益厲。適足以側媚列強。吾黨之士。追隨本黨總理孫先生之後。知非顛覆滿洲。無由改造中國。乃奮然而起。爲國民前驅。激進不已。以至於辛亥。然後顛覆滿洲之舉。始告厥成。故革命之目的。非僅僅在於顛覆滿洲而已。乃在於

滿洲顛覆以後。得從事於改造中國。依當時之趨向。民族方面。由一民族之專橫宰制。過渡於諸民族之平等結合。政治方面。由專制制度過渡於民權制度。經濟方面。由手工業的生產過渡於資本制度的生產。循是以進。必能使半殖民地之中國。變而為獨立的中國。以屹然於世界。

然而當時之實際。乃適不如所期。革命雖號成功。而革命政府所能實際表現者。僅僅為民族解放主義。曾幾何時。已為情勢所迫。不得已而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謀妥協。此種妥協。實間接與帝國主義相調和。遂為革命第一次失敗之根源。夫當時代表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者。實為袁世凱。其所挾持之勢力。初非甚強。而革命黨人乃不能勝之者。則為當時欲竭力避免國內戰爭之延長。且尙未能獲一有組織有紀律能了解本身之職任與目的之政黨故也。使當時而有此政黨。則必能抵制袁世凱之陰謀。以取得勝利。而必不致為其所乘。夫袁世凱者。北洋軍閥之首領。時與列強相勾結。一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如武人官僚輩。皆依附之。以求生存。而革命黨人乃以政權讓渡於彼。其致失敗。又何待言。

袁世凱既死。革命之事業。仍屢遭失敗。其結果使國內軍閥暴戾恣睢。自

爲刀俎。而以人民爲魚肉。一切政治上民權主義之建設。皆無可言。不特此也。軍閥本身。與人民利害相反。不足以自存。故凡爲軍閥者。莫不與列強之帝國主義發生關係。所謂民國政府。已爲軍閥所控制。軍閥卽利用之。結歡於列強。以求自固。而列強亦卽利用之。資以大借款。充其軍費。使中國內亂。糾紛不已。以獲取利權。各占勢力範圍。由此點觀測。可知中國內亂。實有造於列強。列強在中國利益相衝突。乃假手於軍閥。殺吾民以求逞。不特此也。內亂又足以阻滯中國實業之發展。使國內市場。充斥外貨。坐是之故。中國之實業。卽在中國境內。猶不能與外國資本競爭。其爲禍之酷。不止吾國人政治上之生命爲之剝奪。卽經濟上之生命亦爲之剝奪無餘矣。環顧國內。自革命失敗以來。中等階級。瀕經激變。尤爲困苦。小企業家漸趨破產。小手工業者漸致失業。淪爲流氓。流爲兵匪。農民無力以營本業。以其土地廉價售人。而生活日以昂。租稅日以重。如是慘狀。觸目皆是。猶得不謂已瀕絕境乎。

由是言之。自辛亥革命以後。以迄於今。中國之情況。不但無進步可言。且有山河日下之勢。軍閥之專橫。列強之侵蝕。日益加厲。令中國深入半殖民地之泥犁地獄。此全國所爲疾首咸額。而有識者所以徬徨日夜。急欲爲人民求

一生路者也。

然所謂生路者果如何乎。國內各黨派以至於個人。暨外國人。多有擬議及此者。試簡單歸納各種擬議。以一評騭其當否。而分述於下。

一曰立憲派。此派之擬議。以爲今日中國之大患。在於無法。苟能藉憲法以謀統一。則分崩離析之局。庶可收拾。曾不思憲法之所以能有効力。全恃民衆之擁護。假使祇有白紙墨字之憲法。決不能保證民權。俾不受軍閥之摧殘。元年以來。嘗有約法矣。然專制餘孽。軍閥官僚。僭竊擅權。無惡不作。此輩一日不去。憲法一日不生效力。無異廢紙。何補民權。邇者曹錕以非法行賄。尸位北京。亦嘗藉所謂憲法以爲文飾之具矣。而其所爲。乃與憲法若風馬牛不相及。故知推行憲法之先決問題。首先在民衆之能擁護憲法與否。舍本求末。無有是處。不特此也。民衆果無組織。雖有憲法。即民衆自身亦不能運用之。縱無軍閥之摧殘。其爲具文自若也。故立憲派祇知求憲法。而絕不顧及將何以擁護憲法。何以運用憲法。即可知其無組織無方法無勇氣以真爲憲法而奮鬪。憲法之成立。唯在列強及軍閥之勢力顛覆之後耳。

二曰聯省自治派。此派之擬議。以爲造成中國今日之亂象。由於中央

政府權力過重。故當分其權力於各省。自治已成。則中央政府權力日削。無所恃以爲惡也。曾不思今日北京政府權力。初非法律所賦予。人民所承認。乃由大軍閥攘奪而得之。大軍閥既挾持暴力。以把持中央政府。復利用中央政府。以擴充其暴力。吾人不謀所以毀滅大軍閥之暴力。使不得挾持中央政府。以爲惡。乃反欲藉各省小軍閥之力。以謀削減中央政府之權能。是何爲耶。推其結果。不過分裂中國。使小軍閥各占一省。自謀利益。以與挾持中央政府之大軍閥相安於無事而已。何自治之足云。夫真正的自治。誠爲至當。亦誠適合吾民族之需要與精神。然此等真正的自治。必待中國全體獨立之後。始能有成。中國全體尙未能獲得自由。而欲一部份先能獲得自由。豈可能耶。故知爭回自治之運動。決不能與爭回民族獨立之運動分道而行。自由之中國以內。始能有自治之省。一省以內。所有經濟問題。政治問題。社會問題。惟有於全國之規模中始能解決。則各省真正自治之實現。必在全國國民革命勝利之後。亦已顯然。願國人一思之也。

三曰和平會議派。國內苦戰爭久矣。和平會議之說。應之而生。提倡而贊和者。中國人有然。外國人亦有然。果循此道而得和平。甯非國人之所望。無

如其不可能也。何則。構成中國之禍。實爲互相角立之軍閥。此互相角立之軍閥。各顧其利益。矛盾至於極端。已無調和之可能。即使可能。亦不過各軍閥間利益。得以調和而已。於民衆之利益。固無與也。此僅軍閥之聯合。尙不得謂國家之統一也。民衆果何須於此乎。此等和平會議之結果。必無以異於歐戰議和所得之結果。列強利益相衝突。使歐洲各小國不得和平統一。中國之不能統一。亦此數國之利益爲之梗也。至於知調和之不可能。而惟冀各派之勢力保持均衡。使不相衝突。以苟安於一時者。則更爲夢想。何則。蓋事實上不能禁軍閥中之一派不對於他派而施以攻擊。且凡屬軍閥。莫不擁有僱傭軍隊。推其結果。不能不出於爭戰。出於掠奪。蓋掠奪於鄰省。較之掠奪於本省。爲尤易也。

四曰商人政府派。爲此說者。蓋鑒於今日之禍。由軍閥官僚所造成。故欲以資本家起而代之也。雖然。軍閥官僚所以爲民衆厭惡者。以其不能代表民衆也。商人獨能代表民衆利益乎。此當知者一也。軍閥政府託命於外人。而其惡益著。民衆之惡之亦益深。商人政府若亦託命於外人。則亦一邱之貉而已。此所當知者二也。故吾人雖不反對商人政府。而吾人之要求則在於全體

平民自己組織政府。以代表全體平民之利益。不限於商界。且其政府必爲獨立的。不求助於人。而惟恃全體平民自己之意力。

如上所述。足知各種擬議。雖或出於救國之誠意。然終爲空談。其甚者則本無誠意。而徒出於惡意的譏評而已。

吾國民黨則夙以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爲中國唯一生路。茲綜觀中國之現狀。益知進行國民革命之不可懈。故再詳闡主義。發布政綱。以宣告全國。

二 國民黨之主義

國民黨之主義維何。卽孫先生所提倡之三民主義是已。本此主義以立政綱。吾人以爲救國之道。舍死末由。國民革命之逐步進行。皆當循此原則。此次毅然改組。於組織及紀律特加之意。卽期於使黨員各盡所能。努力奮鬥。以求主義之貫徹。去年十一月廿五日孫先生之演說。及此次大會孫先生對於中國現狀及國民黨組織問題之演述。言之綦詳。茲綜合之。對於三民主義爲鄭重之闡明。盡必瞭然於此主義之真釋。然後對於中國之現狀而謀救濟之方策。始得有所依據也。

(一) 民族主義 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一方面 國民黨之民族主義。其目的在使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於世界。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復從而包圍之。故當時民族主義之運動。其作用在脫離滿洲之宰制政策。與列強之瓜分政策。辛亥以後。滿洲之宰制政策。已爲國民運動所摧毀。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則包圍如故。瓜分之說。變爲共管。易言之。武力的掠奪。變爲經濟的壓迫而已。其結果足使中國民族失其獨立與自由。則一也。國內之軍閥。既與帝國主義相勾結。而資產階級。亦耽耽然欲起而分其餽餘。故中國民族政治上經濟上。皆日卽於憔悴。國民黨人。因不得不繼續努力。以求中國民族解放。其所特爲後盾者。實爲多數之民族。若智識階級。若農夫。若工人。若商人是已。蓋民族主義。對於任何階級。其意義皆不外免除帝國主義之侵略。其在實業界。苟無民族主義。則列強之經濟的壓迫。自國生產。永無發展之可能。其在勞動界。苟無民族主義。則依附帝國主義。而生存之軍閥。及國內外之資本家。足以蝕其生命。而有餘。故民族解放之鬥爭。對於多數之民衆。其目標皆不外反帝國主義。而

已。帝國主義。受民族主義運動之打擊。而有所削弱。則此多數之民衆。卽能因而發展其組織。且從而鞏固之。以備繼續之鬥爭。此則國民黨能於事實上證明之者。吾人欲證實民族主義實爲健全之反帝國主義。則當努力於贊助國家各種平民階級之組織。以發揚國民之能力。蓋惟國民黨與民衆深切結合之後。中國民族之真正的自由與獨立。始有可望也。

第二方面 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具如上述。辛亥以後。滿洲宰制政策。既已摧毀無餘。則國內諸民族。宜可得平等之結合。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所要求者。卽在於此。然不幸而中國之政府。乃爲專制餘孽之軍閥之盤據。中國舊日之帝國主義。死灰不免復燃。於是國內諸民族。因以有桎梏不安之象。遂使少數民族。疑國民黨之主張。亦非誠意。故今後國民黨爲求民族主義之貫徹。當得國內諸民族之諒解。時時曉示其在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中之共同利益。今國民黨在宣傳主義之時。正欲積集其勢力。自當隨國內革命勢力之伸張。而漸與諸民族。爲有組織的聯絡。及講求種種具體的解決民族問題之方法矣。國民黨敢鄭重宣言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

聯合) 中華民國。

(二) 民權主義 國民黨之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則爲國民者不但有選舉權。且兼有創制、複決、罷官、諸權也。民權運動之方式。規定於憲法。以孫先生所創之五權分立爲之原則。卽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權分立是也。凡此旣以濟代議政治之窮。亦以矯選舉制度之弊。近世各國所謂民權制度。往往爲資產階級所專有。適成爲壓迫平民之工具。若國民黨之民權主義。則爲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數者所得而私也。於此有當知者。國民黨之民權主義。與所謂『天賦人權』者殊科。而求所以適合於現在中國革命之需要。蓋民國之民權。唯民國之國民乃能享之。必當輕授此權於反對民國之人。使得藉以破壞民國。詳言之。則凡真正反對帝國主義之個人及團體。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權利。而凡賣國罔民以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爲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權利。

(三) 民生主義 國民黨之民生主義。其最要之原則不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蓋釀成經濟組織之不平衡者。莫大於土地權之爲少數人所操縱。故當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

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此即平均地權之要旨也。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占的性質。或規模過大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道航路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此則節制資本之要旨也。舉此二者。則民生主義之進行。可期得良好之基礎。於此猶有當爲農民告者。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爲尤甚。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爲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爲之整頓水利。移植荒徼。以均地力。農民之缺乏資本。至於高利借貸。以負責終身者。國家爲之籌設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其匱乏。然後農民得享人生應有之樂。又有當爲工人告者。中國工人之生活絕無保障。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工人之失業。國家當爲之謀救濟之道。尤當爲之制定勞工法。以改良工人之生活。此外如養老之制。育兒之制。周恤廢疾者之制。普及教育之制。有相輔而行之性質者。皆當努力以求其實現。凡此皆民生主義所有事也。

中國以內。自北至南。自通商都會。以至於窮鄉僻壤。貧乏之農夫。勞苦之工人。所在皆是。因其所處之地位。與所感之痛苦。類皆相同。其要求解放之情。

至爲迫切。則其反抗帝國主義之意。亦必至爲強烈。故國民革命之運動。必恃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然後可以決勝。蓋無可疑者。國民黨於此。一方面當對於農夫工人之運動。以全力助其開展。輔助其經濟組織。使日趨於發達。以期增進國民革命運動之實力。一方面又當對於農夫工人要求參加國民黨。相與爲不斷之努力。以促國民革命運動之進行。蓋國民黨現正從事於反抗帝國主義與軍閥。反抗不利於農夫工人之特殊階級。以謀農夫工人之解放。實言之。卽爲農夫工人而奮鬥。亦卽農夫工人爲自身而奮鬥也。

國民黨之三民主義。其真釋具如此。而本黨改組後。以嚴格之規律的精神。樹立本黨組織之基礎。對於本黨黨員。用各種適當方法。施以教育及訓練。俾成爲能宣傳主義。運動羣衆。組織政治之革命的人才。同時以本黨全力。對於全國國民爲普遍的宣傳。使加入革命運動。取得政權。克復民敵。至於既取得政權。樹立政府之時。爲制止國內反革命運動。及各國帝國主義壓制吾國民衆勝利的陰謀。芟除實行國民黨主義之一切障礙。更應以黨爲掌握政權之中樞。蓋惟有組織有權威之黨。乃爲革命的民衆之根據。能爲全國人民盡此忠實之義務故耳。

三 國民黨之政綱

吾人於黨綱固悉力以求貫徹。願以道途之遠。工程之鉅。誠未敢謂咄嗚有成。而中國之現狀。危迫已甚。不能不立謀救濟。故吾人所以刻刻不忘者。尤在準備實行政綱。爲第一步之救濟方法。謹列舉具體的要求。作爲政綱。凡中國以內。有能認國家利益高出於一人或一派之利益者。幸相與明辨而公行之。

甲 對外政策

(一) 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遵主權之條約。

(二) 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爲最惠國。

(三) 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

(四) 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

償還之。

(五)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竊僭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為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責償還之責任。

(六)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乙 對內政策

(一)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采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二)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憲法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為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三)確定縣為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興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幾爲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

(四) 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

(五) 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六) 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七) 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

(八) 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

(九) 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十)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一) 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十二) 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十三)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十四) 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十五) 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以上所舉細目。皆吾人所認為黨綱之最小限度。目前救濟中國之第一步方法。

三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案

■ 組織國民政府之必要決議案

一 國民黨當依此最小限度政綱為原則。組織國民政府。

二 國民黨當宣傳此主義於工商實業各界及農民工人兵士學生。與夫一般之羣衆。使人人知設統一國民政府之必要。

■ 關於感化游民土匪及殊遇革命軍人之決議案

中國為農業的國家。近代受經濟帝國主義之壓迫。及國內軍閥官僚之剝削。遂至失業日多。饑寒所迫。或行劫掠。以圖苟全。或入行伍。以求倖存。良好之農民。化而為強暴之兵匪。直接則受軍閥之虐待及驅使。間接則為列強所利用。使吾國產業基礎。日就崩壞。吾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此全國產業崩壞人民生活動搖之慘狀。認為封建制度破壞後二千年來吾國歷史上之第一重大時代。主張以黨之全力宣傳並實行下列二項。

一 國家對於游民土匪。於懲服的方法之外。須設法加以感化及收容。使即能獲得從事於社會有益之工作之機會。

二 吾人當努力宣傳於一切軍隊中。使了然於其自身之地位。變反動的兵力為革命的兵力。至革命軍揭國民黨之旗幟。為人民而戰。以從事於捍衛

國家克服民敵者。當受國家之殊遇。兵士於革命勝利之後。國家應給與適當之土地。使復歸於善良之農民。

在此重大問題上。本大會並認本黨總理所主張之兵工政策及實業的建國方略爲最適合於中國改造之政策。本黨應本此政策。負努力宣傳及實行之責任。

■ 紀律問題決議案

大會認爲一切黨員皆有服從嚴格的黨內紀律之義務。此乃改組中各種重要問題中之一。

吾黨同志頗有忠誠服從領袖。努力奮鬥。始終不懈者。大會認爲此乃吾黨同人所深引爲快慰之事。數十年來。因革命而犧牲。死於軍事之吾黨烈士。更足爲恪守紀律之模範。大會敢以全體名義。致其哀悼敬仰之忱。（全體代表起立致敬）

雖然。吾黨欲達國民革命之目的。成羣衆之政黨。則亦不能全賴此等黨員個人之自律精神。革命的羣衆政黨。須有普及的強逼的紀律。此等政黨之組織性質。本不能離紀律而存在。故紀律實爲革命勝利之第一必要條件。

大會以爲國民黨之組織原則。當爲民主主義的集權制度。每一黨員既有應享之權利。亦有當盡之義務。參與黨內一切問題之決議。及黨外政策之確定。選舉各級執行黨務之機關。此其權利也。此等全黨黨員。參與共同討論。決議及選舉之制度。卽所以保證民主主義之實行。討論既經終了。執行機關既經議決。則凡屬黨員。均有遵守此等決議案。或命令並實行之之義務。此卽所謂政黨的集權制度。

吾黨夙抱國民革命之宗旨。欲求取得政權。實行三民主義。若無民主集權制之組織及紀律。則必不能勝利。無組織之政黨。等於無政府主義者之俱樂部。決非民衆之先鋒隊。決不能爲民族解放而奮鬥。故亦決其不成爲政黨。大會以爲國民黨未得政權之處。黨與國家有異。既無方法強逼黨員服從其自己所決議之法律。又爲警察軍隊之強制權力執行紀律之法。唯有與黨員以道德上名譽上之制裁。或施行章程上所規定之訓練辦法。至於國民黨已得政權之處。則執行紀律之法。又不限於道德上名譽上之制裁。既得政權之處。黨員之行動。比之其他地方。當尤負責。黨之紀律。亦當更加嚴格。此等地方。若黨員有違紀律。則其影響。殊非可以等閒視之者。爲保證黨之真正指

導權起見。爲保證黨之戰鬥力起見。在此國內戰爭期內。尤爲重要。大會特別規定此等地方執行紀律之法。除道德上名譽上之制裁外。當加以強制的辦法。如免職調任。暫時的或永久的驅逐出境。以及其他方法。監察委員會所擬議。中央當可加以斟酌而執行之也。唯受中央懲戒之黨員。亦可要求全國大會重加審察。

黨員之承認黨章。卽承認其紀律。與兵士之盟誓無異。故破壞紀律者。不啻戰時叛兵降時。大會認爲紀律問題。非常重要。嗣後黨中遇有黨員破壞紀律或違背主義。當加以最嚴厲之制裁。

■ 海關問題決議案

自民國六年國會非法解散以來。北京無依法組織全國公認之政府。海關餘款。自非非法北京政府所能獨有。民國八九年間。我西南護法政府。曾取得關餘一部分。先後收款六次。共計三百餘萬兩。是其明證。嗣因西南政府內部分爭。遂爾停付。北庭於是直接間接得以西南之關餘。作爲侵略西南之軍費。事之不平。孰有逾於此者。洎乎十年五月。我孫總理受國民之付托。就任總統。北庭恐我政府名正言順。收取關餘。遂爲先發制人之計。將全國關餘

撥作內債基金。我政府當然不能承認。總稅務司安格聯。非不明此理。而竟於其職務之外。復貿然擔任內債基金保管之責。近又託詞關餘爲內債基金。不能交付我政府應得之部分。殊所不解。況內債基金原案。除關餘外。尚有鹽餘。交通兩項收入。實綽綽有餘。我政府提取一部分關餘。於內債債權人之權利。絕無動搖之虞。觀於北庭積欠整理公債處鹽餘。交通兩款三千八百萬元。可見一斑。安格聯果盡其保管之責。則該兩項欠款。自應由北京政府照付。何至任其積欠。至如是之多。總之。北京政府現爲不法武人官僚所盤據。爲我國人所否認。我廣州政府轄境內之關餘。若仍聽北庭支配。實無異齎盜以糧。應請我政府迅速收供建設之用。至列強紛派兵艦來粵示威。直不啻助北庭以壓迫我政府。干涉我內政。此種舉動。爲我國人所同憤。幸我當局不爲所懾。始終堅持。公理所在。事當有濟。茲本黨一致議決。誓爲政府後盾。務使目的達到。正義得伸。抑更有進者。外人管理海關。其結果不但使保護政策。無由實行。且使我國實業不能與外國實業在我國境內爲同等之發展。其束縛我國實業之發展。以妨礙其生存。爲害之大。不可勝言。本黨尤當更進一步。主張收回海關。用種種和平正當之手段。與準備方法。以求有濟。此事於吾國民生前途關係

甚大。本黨爲代表國民利益計。當於此努力。務期貫徹主張。

四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民國十五年一月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本黨總理孫先生召集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於廣州。大會以一致議決。通過總理提出之宣言。其宣言內容。首在說明中國之現狀。次爲對於三民主義之解釋。次爲最少限度之政綱。自第一次代表大會閉會以來。本黨同志在總理指導之下。努力奮鬥。總理更於此時制定建國大綱。完成民族民權民生主義之演講。更於挺身北上之際。發佈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宣言。而殿以最後之遺囑。凡總理之所言者。必以力見之於行。本黨同志。以總理之言爲軌範。以總理之行爲表率。無間生死。以迄於今。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深念總理之遺教。綜覈第一次代表大會以來之事實。確信總理所定之主義及政綱。實爲今日中國之唯一生路。謹按諸世界現狀。中國現狀。及本黨努力之經過。宣言如左。

第一 世界之現狀

總理遺囑有言。『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孰使中國不自由不平等。曰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孰使此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加於中國。曰帝國主義。故打倒帝國主義實爲國民革命之第一工作。而打倒帝國主義之必要方法。總理於遺囑中亦已明告曰。『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所謂以平等待我之民族。有已能以其自力打倒帝國主義。自致於平等。同時以平等待我者。如蘇俄是。有與我同在帝國主義壓迫之下。期相與努力。打倒以帝國主義者。如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之被壓迫民族是。此等民族。對於平等之觀念有二。(一)自求平等。(二)同時求他人之平等。合此二觀念。故民族運動與國際運動。實爲相須。而民族主義與國際革命主義。其內容實爲一致。惟其如是。乃能與以不平等待人之帝國主義。作殊死戰。本黨既抱此目的。故對於蘇俄以誠意與之合作。雖受帝國主義者及其工具軍閥官僚買辦階級土豪之種種誣蔑。種種挑撥離間。而繼續進行。初不因之少撓。至於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之被壓迫民族。以地位相若觀念相同之故。其聯合實出於自然。且其聯合之程度亦日以密切。請析言之如下。

歐戰以後。世界地圖。實表示一幅人類被奴隸之可怖的寫真。如世界全面積等於一萬三千四百萬方基羅米突。則屬於帝國主義及被管轄於帝國主義之殖民地。其面積等於九千萬方基羅米突。如世界人口爲十七萬萬五千萬。則其中有十二萬萬五千萬爲帝國主義之奴隸牛馬。英國爲帝國主義之巨擘。其本國面積僅三十一萬四千方基羅米突。而其殖民地之面積則爲約四千萬方基羅米突。蓋百三十倍於其本國面積矣。英國本國人口僅四千萬。而其殖民地之人口。則爲四萬二千九百萬。蓋一英人與九殖民地奴隸之比矣。法國本國人口僅三千九百萬。而其殖民地人口則爲五千四百萬。甚至渺乎其小之比利時。其本國人口僅七百萬。而其殖民地人口則爲一千七百萬。日本之殖民地人口。幾與其本國人口相等。此猶專就殖民地而言耳。至於半殖民地如中國暹羅等尙不在內。帝國主義者以極少數之本國人民。而能駕馭大多數之殖民地人民。其工具有三。

一 高度發展的工商業。及龐大的資本積聚。此等資本積聚。能供給帝國主義者以偉大之信用。

二 強大的海軍及航空隊。能使所有殖民地半殖民地之民族。雖蓄怨

望，謀反抗，而卒不能脫離其勢力範圍之外。

三 強有力的宣傳機關。若干百種之新聞雜誌。若干百種之學校。若教會及戴面具的慈善事業。若無數受薰陶於統治殖民地人民的精神之官吏。皆足以爲帝國主義之喉舌與爪牙。對於殖民地半殖民地之奴隸。不特有摧殘的能力。而且有麻醉的作用。對於一切帝國主義者。不特能幕蔽其罪惡。且能使人相與歌功頌德之不暇。

有此三者。帝國主義之歷史。乃能趨於發榮滋長。以極少數之人類。乃能強制大多數之人類而使之屈服。然而歐戰之後。帝國主義之基礎已被動搖。其所以使之動搖之條件如左。

一 帝國主義之最龐大者俄羅斯帝國。已歸於覆滅。其結果使世界六分之一的土地。脫離帝國主義之區域。同時使世界上一切被壓迫民族。在自求解放的奮鬥中。得一先進者以爲之指導。此爲帝國主義之一大損失。德意志帝國本亦爲帝國主義之極猛烈者。而以戰敗的關係受其他各個帝國主義者所排斥。而處於被抑服之地位。此亦爲帝國主義之一大損失。蓋不啻帝國主義家庭中之分子。因減少之故。而卽於衰微也。

二 各個帝國主義者中。以利害衝突而互相妒忌，互相排拒。英國對於法國之陸軍與航空隊極端猜嫌。乃於近東及歐洲大陸為不斷的暗鬥。例如洛加拿協定。即英國所設之圈套。欲使德國入其彀中。而即利用德國以對抗蘇俄。並於相當時機對抗法國。此等帝國主義之互相衝突。適足陷於美國的經濟帝國主義之陷阱中。而莫能自拔。而東亞帝國主義之日本。則又以美國在太平洋與在中國之經濟勢力之增漲。認為相逼太甚。謀以海陸軍之勢力。摧挫而覆滅之。凡此各個帝國主義者間之互相衝突。皆所以自暴其弱點也。

三 在歐戰中殖民地與半殖民地之工業。驟形發展。其天然結果適為工人階級之發展。工人階級已以可驚之速度。而成為國民革命中有力的成分。同時更於民族解放運動中取得領導的地位。

四 為帝國主義巨擘之英國。其殖民地雖廣大。而於經濟上已與本國脫離。由是。其加於殖民地與半殖民地之繯綫。亦更為嚴緊。法國本國之領土。被燬於歐戰中之槍林礮雨。則欲盡其力所能至。刮削殖民地以為之補償。於是此兩帝國主義者之殖民地之奴隸。如水益深。如火益烈。乃不得不挺而走險。為不斷的騷動與反抗。

五 一切殖民地與半殖民地的民族。已於繼續的民族運動中。表示其自覺。此等自覺。因蘇俄與土耳其之革命獨立。與以暗示。且與以模範。其最大之意義。則爲蘇俄與土耳其能以民族羣衆的勢力。而打倒強有力的帝國主義之軍隊也。

六 在帝國主義之本國以內。因勞動羣衆之失業。生活程度日以低落。貨幣日以跌價。不得不陷於貧窮之境遇。而貨幣跌價。且使中等階級失其蓄儲之資。此種經濟上之慘淡與恐慌。足使階級鬥爭。更形激烈。其結果必至於將大多數民衆驅入革命的戰綫以內。而此大多數民衆。又必同情於世界上一切被壓迫的民族。願與之合作。爲解放而奮鬥也。

由此種種。可斷定帝國主義之基礎已被動搖。其崩潰之期。必不在遠。而世界上一切被壓迫的民族及民衆。聯合奮鬥。實足爲其致命之傷。中國之民族革命。由中國言之。爲中國民族之自求解放。由世界言之。爲一大部份人類之自求解放。故中國之國民革命。實爲世界革命之一大部份。中國人民從事於國民革命。決非孤軍轉戰。若蘇俄。若世界上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民族。若帝國主義本國內之被壓迫民衆。皆與中國之革命民衆。立於同一戰綫者。

也。試借舉事實如下。

美洲之夏威夷。墨西哥。古巴等國。其共和制度爲美國所蹂躪。其城市爲美國海軍所佔據。其國民爲美國所摧殘。其憲法爲美國所修改以適合美國銀行家的利益。其自決權被拒絕。其獨立被完全打消。此外尚有無數黑種人。爲自命民主先進國以壓迫所剝削所虐待。夫壓力愈重。則反抗力亦愈大。故夏威夷之愛國團體。墨西哥之農工黨。全美洲之反帝國主義大同盟。墨人之救國保種的組織。皆一致努力。以求其種族或民族的解放。

普通的觀念。皆以爲歐洲乃帝國主義的老巢。在此老巢中。必不至尙有被壓迫的民族。按之實際。則殊不然。阿爾塞斯羅倫。歐戰以前。被德國帝國主義所壓迫。歐戰以後。被法國帝國主義所壓迫。四十五年以來。法國以阿爾塞斯羅倫。由祖國淪於異域。引爲莫大之悲哀。其實則法國工業爲阿爾塞斯羅倫之煤鐵而悲哀也。一九一八年以來。阿爾塞斯羅倫。重歸於所謂祖國。以嘗試法國帝國主義之壓迫。乃試德國帝國主義之壓迫。爲尤甚。前以二十萬操法語之民族。受德國民族主義之壓迫。今則以一百萬操德語之民族。受法國狹隘的愛國主義之壓迫。法國政府在學校。在官廳。在法庭。在商業上。禁止土

人之操土語。法國政府所派遣之官僚。憲兵。警察等。所在充滿。爲嚴厲之監視。青年被強迫而在殖民地之軍隊中服務。工人運動遭遇最嚴酷的摧殘。於是阿爾塞斯羅倫之人民。因工人與農民的團體之指導。已宣言自主。

其在墨西哥尼亞。(Macedonia)有居民二百三十萬。在其歷史中已以不斷的奮鬥。而求其民族之獨立。乃凡爾賽條約竟相與瓜分之。南斯拉夫(Jugo-Slavia)取其五。希臘取其四。布加利亞取其一。此等新興之帝國主義者。其對待墨西哥尼亞一如法國之對待阿爾塞斯羅倫。對於所徵服人民。務壓抑之。或使之同化。此實是現在巴爾幹半島各國的共同政策。而此種政策實受國際聯盟所擁護。爲是之故。墨西哥尼亞之革命黨人。已於聯邦派指導之下。努力進行。以求實現其國家的獨立。及爲巴爾幹半島革命的聯邦。

其在皮拉比亞。(Bessaracia)布哥維那。(Bukovina)西里西亞。(Silesia)克洛西亞。(Croatia)諸地。其民族所受之待遇。與墨西哥尼亞大略相同。致此等民族。已各準備其戰鬥能力。以求脫離奴隸之待遇。

其在斐洲。被壓迫的民衆。已由沉睡而卽於猛醒。自地中海以至好望角。反抗帝國主義之空氣。彌漫於黑人及阿拉伯人的大陸。其民族革命運動之

最顯著者。爲里夫 (Riff) 的戰爭。里夫民族。爲數不及一百萬。而能與世界上開拓殖民地最早的西班牙。及世界上陸軍最強的法國。爲勇猛的對抗。里夫民族革命運動之領袖爲阿白爾克野姆 (Abel Krim) 以所部兵六萬五千。擊敗西班牙兵十萬。繼以法國之陸軍六萬。及航空隊。鐵甲車隊。統之以最善戰之將領。戰爭半年。法國之陸軍死者萬人。而里夫民族。仍能於艱難危苦之中。支持其勇氣。至於阿爾及利亞 (Algeria) 埃及等。其反帝國主義之運動。亦隨時勃發。經一度之屈服。復爲一度之反抗。且其反抗之程度。更烈於前。帝國主義者。已知非洲種人非復如曩日之易與矣。

其在亞洲。如波斯。在歐戰以前。受英俄帝國主義雙重的壓迫。及俄國革命。波斯人民已由俄國革命黨人之手。解除俄帝國主義之羈絆。而受平等之待遇。波斯人民。受此刺激。更謀脫離英帝國主義之羈絆。使英帝國主義之工具波斯國王。碎於人民一擊之下。成立波斯民主的政府。如阿拉伯。其民族解放運動之思潮已達於最高點。能以碎石擊走波爾福勳爵 (Lord Ralford) 於巴勒士展 (Palestine) 最近更宣布政治的罷工。以表同情於敘利亞 (Syria) 同胞。如敘利亞。自去年七月二十四日以來。反抗法國帝國主義。法國之

陸軍屢敗於敘利亞愛國黨人之手。其狼狽之態度。不亞於在摩洛哥 (Morocco) 然而其野蠻之行爲。亦較在摩洛哥爲烈。殺戮婦孺。縱火擄掠。無所不爲。此等野蠻行爲。實足使敘利亞人奮鬥之志。益以堅決。國民政府已於最近成立。敘利亞之愛國運動。雖一時或不免爲法國陸軍優越的勢力所屈服。然終信最後之勝利。必操於敘利亞愛國黨人之手也。如土耳其。在一般帝國主義者中。久已視爲無問題之捕獲物。諡之以近東病夫。加之以壓迫基督教徒之罪名。刀俎魚肉。一惟所命。而近則以土耳其國民黨之努力。及蘇俄之扶助。已脫離帝國主義者之壓迫。而成爲自由獨立的國家。最近土耳其國民政府。因英國搶奪莫塞爾 (Mosul) 集合國民軍。並與蘇俄成立更密切的同盟。以準備保護其領土及其政治的經濟的主權。如荷屬東印度。其國民革命的奮鬥。已積極進行。荷蘭帝國主義者對待土人。與英法同其殘暴。土人所有學校及種種團體。皆被封閉。一切集會及示威運動。皆被禁止。教授新聞記者。可以隨意監禁。愛國黨人。可以隨意殺傷。一九二五年三月。荷蘭警察在爪哇槍擊愛國黨人一百有七人。伏尸枕藉。九月。復捕獲愛國黨人一百六十三人。此等殘暴行爲。適足使爪哇之國民黨及農工黨。更堅固其團結力。及更增益其爲國

民革命而共同奮鬥之決心與勇氣而已。如印度。自治黨人及共產黨人。正共同努力以反抗英帝國主義。英帝國主義對之。雖以無人性之殘暴。加以摧毀。而所謂不合作運動。經濟的絕交。消極的不服從。進行如故。如菲律賓。安南。台灣。高麗。其民族革命之奮鬥。或以公開。或以秘密。相與爲不懈之努力。此等奮鬥。終必使帝國主義所施與之桎梏。歸於粉碎。

綜合此等錯舉之事實。可得結論如下。

一 被壓迫的民族。已開始覺悟其所處地位之不平等。已認識帝國主義在政治上經濟上之種種壓制及掠奪。故民族革命運動。已普及於全世界。此等民族革命運動。有已與帝國主義直接發生武裝的衝突者。如里夫民族及敘利亞民族。是有其武裝的衝突。已得勝利。使其民族於帝國主義壓迫之下。已得解放者。如土耳其是。而其中尤當注意者。凡在殖民地半殖民地的革命運動與帝國主義者直接衝突之過程中。有一種歷史的事實。能促進此過程。此事實爲何。即殖民地半殖民地因工業發達而產生之無產階級是已。此階級在民族革命運動中。能以漸立於前綫。而爲民族革命運動之指導者。

二 凡民族革命運動。欲求成功。必須有廣大的民衆參加。而農工民衆。

尤爲必須。過去民族革命運動之失敗。由於參加者限於知識階級。故不能得廣大之基礎。與廣大之勢力。於現在及將來。爲民族革命運動。必須以其意義普及於田間與工廠。且必須使之組織於反抗帝國主義的奮鬥中。

三 凡民族革命運動必須明瞭其共同之敵人爲誰。對於共同之敵人。而共同奮鬥。自助與互助。初無異致。所以世界上一切被壓迫民族之革命運動。有聯合戰線之必要。

四 凡民族革命運動。必須排除狹隘的國家主義。此等狹隘的國家主義。常爲帝國主義之誘因。縱使民族革命成功。亦徒成爲新興之帝國主義。故一切被壓迫民族相互之間。要求人以平等待我。同時亦要求我以平等待人。必如是乃能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中國之國民革命。對於革命先進之蘇俄。固共同奮鬥。而對於一切被壓迫之民族。亦共同奮鬥。於此之時。彼此以平等相待。以期民族革命成功之後。同進於大同。

五 各個帝國主義者間之衝突。及帝國主義者本國內大多數人民之憤激與怨望。實爲與世界上被壓迫民族以推倒帝國主義完成民族獨立之良好機會。凡從事於民族革命運動者。必須勿失此良好機會。務使一切革命

的勢力。皆得以集中。而活潑進行。

六 在民族革命運動進行中。必須看破帝國主義者的陰謀。及防止其一切包藏禍心的宣傳。此等宣傳。實含有挑撥離間之兩種作用。帝國主義。為遮斷其本國內大多數人民與東方被壓迫民族聯合。則倡黃禍之論。以為恐嚇。為遮斷東方被壓迫民族中各階級間之聯合。則倡赤化共產之論。以為恐嚇。此種恐嚇手段。能使革命勢力歸於離散。故凡從事於民族革命運動者。必當大聲疾呼。以喝破其陰謀。同時益以誠意與帝國主義者本國內大多數被壓迫人民及世界上被壓迫民族。聯合一致。向於共同敵人帝國主義者。猛烈進攻。

第二 中國之現狀

如上所述。可知中國國民革命。實為世界革命之一大部分。其努力之目標。在打倒帝國主義。帝國主義所挾以為暴之工具。前已言之。然使中國以內。無為帝國主義之內應者。則帝國主義。亦無所施其技。試列舉如下。

一 軍閥。軍閥之大者。藉口武力統一。把持中央。其小者。藉口聯省自治。把持地方。其唯一目的。在掠奪國家及人民之利益。其唯一手段。在擁兵自

衛其所豢養之軍隊。不知有國家。不知有人民。祇知爲受其豢養之軍閥而效死。顧其豢養之程度。乃至爲微薄。軍閥掠奪所得國家及人民之利益。祇以自肥其身家。及分肥於同惡共濟之將領。至於大多數之士兵。不過仰其所不屑之餽餘。故大多數之士兵。其生活至爲困苦。戰時則驅之死地。平時則不免於飢寒。由是大多數之士兵。遂被迫而爲盜賊之舉動。以自絕於人民。而爲將領者。則以軍閥爲終極之目的。惟知以相斫求其大欲。中國之內。於是兵戈相尋。而莫知所屆。

二 官僚。凡民主之國家。所謂官吏。本人民之公僕。其自身實爲人民。於執行國家之政務及事務時。乃爲官吏。而中國之官僚。則於士農工商之外。別成一階級。其結果惟有助軍閥爲虐。以掠奪國家及人民之利益。以肥軍閥。且藉以自肥。

三 買辦階級。帝國主義者如虎。而買辦階級則爲之俛。帝國主義恃之。對於中國國民。得以擇肥而噬。而買辦階級則於無數中國國民被噬後之殘尸中。咕囁其血肉。以饜其下流之欲望。

四 土豪。此爲封建制度之餘孽。其在鄉村間。自爲刀俎。而以人民爲

魚肉。其爲屬於人民。甚於盜賊。

以上四者。在帝國主義者之心目中。實爲應用之工具。蓋帝國主義者欲使中國永爲其次殖民地。則其所采之方法。莫大於阻遏中國之國民革命運動。而欲阻遏中國之國民革命運動。則其所采之方法。又莫大於遮斷民間之各階級的聯合。尤莫大於摧抑農工階級於帝國主義。實獨車之雙輪。鳥之雙翼。而軍閥官僚與買辦土豪。其生活之目的。與條件。同爲掠奪國家及人民之利益。以自肥。於是四者之間。不期然而出於共同行動。帝國主義。得此等工具。遂敢悍然破壞中國國民革命而無所憚。

徵之民國元二年間。五國銀行團不惜以二萬萬五千萬之大借款。貸諸袁世凱。以助其驅除東南之革命黨人。六七年間。日本又不惜以三萬萬之參戰借款。軍械借款。及種種借款。貸諸段祺瑞。以助其掃滅西南之護法軍隊。八九年以後。歐戰終了。各國恢復其遠東勢力。則又相與痛抑日本。助曹錕吳佩孚以推倒段祺瑞。其各種借款。爲額之巨。至今尙未能知其確數。而曹錕吳佩孚則亦以摧破廣州革命政府。爲效忠於帝國主義之表示。蓋帝國主義者。由借款而得之利益。不特經濟方面而已。於政治方面。尤獲有種種特權。而其最

大作用。則爲助軍閥以鎮壓國民革命也。前歲秋冬之間。直奉再戰。其結果曹錕吳佩孚推倒。而段祺瑞張作霖崛起。要不外易英美帝國主義之傀儡。爲日本帝國主義之傀儡而已。帝國主義得軍閥爲之傀儡。對於中國。遂得爲所欲爲。軍閥得爲帝國主義之傀儡。則亦有恃無恐。雖獲罪於人民。亦恬然不以爲意。前歲冬間。段祺瑞不恤以尊重不平等條約。爲各國承認。臨時執政之交換條件。去歲五卅以還。張作霖之軍隊。在天津上海。極力摧殘。各界人民之愛國運動。而於工人運動。尤遏抑之不遺餘力。軍閥之甘爲帝國主義之鷹犬。以咋噬人民。阻礙國民革命之進行。有如此者。

大軍閥之把持中央者。受帝國主義之卵翼。爲之效命。如上所述。小軍閥之把持地方者。論者或以爲其地位勢力。尙不足當帝國主義之一顧。故把持地方之小軍閥。其殃民之罪狀。雖視大軍閥爲甚。而賣國之罪。似反從末減。顧按之實際。則殊不然。徵之去歲夏間。唐繼堯起兵。寇桂窺粵。詰其內幕。乃在受日本帝國主義者之嗾使。與法國帝國主義者之慫恿。而十二年來。陳炯明之得苟延殘喘於東江。以爲禍於廣東。乃全恃英帝國主義者爲之後援。自去歲夏間以還。更公然以香港爲其寇粵之大本營。運兵籌餉。皆以香港爲策源地。

北洋兵艦。集中於香港。以往來窺伺廣東之沿海岸。復由香港輸運軍械。以接濟南路諸賊。而陳炯明等更於海豐摧殘農民運動。於汕頭摧殘工人愛國運動。殘害我同胞。以取媚於帝國主義。嗚呼。五卅以來。青島九江漢口上海廣州各處慘殺案相繼而起。全國之愛國民衆。方由血肉狼藉於帝國主義刀槍之下。而陳炯明等乃忍心受其豢養。聽其唆使。以危害國民革命運動。蓋小軍閥之末路。倒行逆施。久已梟獍之不若矣。

以上爲各軍閥與帝國主義勾結之現狀。至於買辦階級。受帝國主義之頤指氣使。以爲厲於民國。其罪狀亦擢髮難數。大抵數年以來。北京之財政總長。幾成爲買辦階級之專利品。自王克敏以至於李思浩。無非竊國帑以納諸外國銀行。同時更以無數政治上經濟上之特權爲之賤。至於各省巡按使督軍之屬。其盜國病民之所得。莫不由買辦階級爲之置業於租界。以爲其贓污之保障。財政現狀之紊亂。政治現狀之污濁。實以此爲一大原因。買辦階級之罪惡。深足爲國民所唾棄。而其罪惡之尤著者。莫如十三年秋間廣州沙面匯豐銀行買辦陳廉伯之作亂。陳廉伯始則藉英帝國主義之資助。而得自由販運軍械。組織商團。以謀反抗廣州革命政府。繼則受英帝國主義之袒護。以類

似哀的美敦之通牒。恐嚇廣州革命政府。其始末於總理致英國前首相麥克端努之電報中及宣言中已詳之。及乎作亂失敗。仍得安居香港。終日從事於破壞廣州革命政府之行爲。釀資助賊。擾亂地方。視爲當然。曾不稍怪。蓋中國自有買辦階級。而國民人格。幾於掃地以盡矣。

在軍閥與帝國主義勾結之現狀中。官僚則駿奔以爲軍閥之給事者。在買辦階級受帝國主義之頤指氣使之現狀中。土豪則蟻附以爲買辦階級之響應者。不寧惟是。買辦階級及土豪。平日於經濟上既占優越之地位。泊乎得帝國主義者之媒介。以與軍閥官僚勾結。則進而於政治上亦占優越之地位。試觀全國商埠表面。雖似趨於繁榮。而其內幕。則不免受帝國主義及其附庸者之支配。至於村落。則其困窮之象。每况愈下。蓋商業爲所操縱。新興工業爲所扼制。農業手工業爲所摧毀。農民工人之利益爲所吞蝕。更無待言。民窮財盡。悉由於此。加之各個軍閥間。其互相衝突。在原則上無可倖免。或爲擴張地盤而戰。或爲保障地盤而戰。或迭相雄長。或以下烝上。數年必戰。甚至數月必戰。其破裂之期。可以預測。而逆臆。有如前歲秋間江浙之戰。直奉之戰。去歲冬間江浙直魯及遼東之戰。所殺傷者。人民之生命。所蕩析者。人民之財產。蓋人

民至是。已岌岌然不能保其生存。更無生活程度之可言矣。

中國之現狀具如此。吾人苟一體認。可知今日之中國。其當前待決之問題。實爲求一生路。然所謂生路者。果如何乎。關於此點。第一次大會宣言中。曾列舉立憲派。聯省自治派。和平會議派。商人政府派之各種主張。而指示其謬誤。近更有所謂國家主義派者。以爲今日欲求中國。但當如日本之維新。卽能自致於富強。爲此說者。不惟未知日本維新之際。尙留封建制度之餘毒。以爲害於其人民。且已生帝國主義之厲階。以爲害於世界。且其於日本維新之際。時代與環境之關係若何。亦忽焉不察。日本維新之際。帝國主義正如旭日初升。故日本之摹仿。出於不自知其然而然。若夫今日帝國主義已近末路。其自崩潰之期。已可以推算而得。尤而效之。適見其惑而已。至於所謂良心救國派。所倡導者。爲性善。爲自由。陳義不爲不高。然其除惡不勇。其紀律不嚴。一方坐視率獸食人者之猖獗。咨嗟扼腕。而不能制。一方不能組織民衆。既不能以紀律自繩。自亦不能以紀律繩人。遂使團體行動。散漫而無力。於此而欲求撥亂致治。亦徒見其幻想而已。凡此皆坐不能體認中國之現狀。故於救治之法。亦茫然莫知所措。吾人所指爲中國之生路者。則如下。

其一 對外當打倒帝國主義。其必要之手段。一曰聯合世界革命之先進國。二曰聯合世界上一切被壓迫民族。三曰聯合帝國主義者本國內大多數被壓迫之人民。

其二 對內當打倒一切帝國主義之工具。首為軍閥。次則官僚土豪買辦階級。其必要之手段。一曰造成人民的軍隊。二曰造成廉潔的政府。三曰提倡保護國內新興工業。四曰保障農工團體。扶助其發展。

凡此對內對外之必要手段。約而言之。即總理遺囑所謂「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也。此於中國之現狀。為對症發藥之救治。觀於以上所列舉之事實。可灼然而無疑。

第三 本黨努力之經過

吾人既深信總理所定之主義及政綱。為中國之唯一生路。故於第一次大會閉會之後。即服從於總理指導之下。以努力而進行。吾人非不知當時所處之環境。至為惡劣。所挾持之勢力。亦無為微弱。彈丸之廣州。已為香港帝國主義者納諸掌握之內。而北洋軍閥如曹錕吳佩孚等。復眈眈欲滅此而朝食。不恤百計以求逞。陳炯明等跳梁於東江。鄧本殷等負隅於南路。楊希閔劉

震寰等更反側於肘腋之下。吾人苟鮮明其主義及政綱。無異自樹一的。以待此等敵人之共同進攻。况所謂官僚買辦階級土豪。正環繞於吾人前後左右。將以保護其不正當之利益之故。而同心合力。務置吾人於死地。吾人則百無所畏。準備與之爲殊死戰。吾人於此四面包圍之中。所艱難成立者。有中央及各地之黨部。以宣傳民衆。組織民衆。有陸軍軍官學校及黨軍。以造成與人民合作的軍隊。使進而爲人民的軍隊。有各種工人的組織。及農民的組織。俾之能保衛其利益而發揮其能力。吾人曾與勾結北洋軍閥之叛軍戰。曾與勾結帝國主義之商團戰。其結果。此等敵人不特不能困苦吾人。且使吾人共增長其氣勢。進而與北洋軍閥曹錕吳佩孚戰。曹吳既推倒之後。總理挺身北上。以開國民會議制軍閥之死命。以廢除不平等條約制帝國主義之死命。事雖未成。而以身殉道之精神。已普及於全國民衆。而深入其肺腑。去年五月卅日以後。青島上海九江漢口廣州等處之慘殺案。接踵而起。帝國主義窮兇極惡的面目。暴露無遺。而全國民衆努力從事於國民革命之精神。已漸爲世界所認識矣。最近北京民衆之示威運動。又足以褫軍閥之魄。使知與帝國主義勾結。非惟不能恃以自固。且適足以犯衆怒而促其死亡。大河南北大江南北及湖

南北間。農工民衆之團體組織。日以堅固。能力日以發達。其參加國民革命運動。亦日以熱烈。吾人更於此時。鞏固廣州之革命根據地。肅清一切反革命分子。掃除東江南路一切叛徒。建立與人民合作之政府。及與人民合作之軍隊。以坦白真摯之精神。爲民衆謀利益。同時領導民衆。從事於國民革命。雖受帝國主義者及其工具之重重壓迫。屹然不爲之搖動。且決其覆滅之期。必不在遠。最後之勝利。終屬之吾人。此吾人於第一次大會閉會之後。至於第二次大會開會之前。努力之經過。所可爲國人告者也。

第四 結論

世界之現狀。中國之現狀。及本黨努力之經過。綜合而觀之。可得結論如下。

總理所提出於第一次大會之宣言。對於三民主義之解釋。及最小限度之政綱。實爲中國之唯一生路。吾人於第一次大會閉會以後。所努力者。僅爲掃除障礙。以準備主義及政綱之實行。不獨主義之自身。未能實現。即最小限度之政綱。亦未能施之實際。故第二次大會。對於主義固當繼續努力。以求貫徹。即對政綱亦無所修改。惟期其得見諸施行。前乎宣言有建國方略。其後復

有建國大綱。及民族民權民生之講義。暨開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以迄於總理臨終之遺囑。凡此皆總理披荆斬棘。爲中國開此生路。吾人循此路以前進。若總理時時指導於吾人之前。使吾人人熱誠。彌以興奮。吾人之信念。彌以堅固。吾人惟有一致遵守總理之遺囑。以奮鬥不懈。吾人敢舉此信念與熱誠。以昭告於世界民衆及全國民衆之前。吾人願獻此身以爲一切民衆之前驅。爲一切民衆而效死。吾人尤知欲爲民衆有所盡力。則不可不鞏固吾人之組織。擴大吾人之能力。以期能負荷吾人所欲盡之責任。第一次大會已於黨員之紀律及訓練加以注意。第二次大會更將使此紀律益以森嚴。訓練益以精密。凡爲革命黨人者。不可不忠實誠篤。勇於改過。黨員之間。互相親愛。以互相扶助。互相攻錯。蓋不扶助不足以爲親愛。不攻錯。尤不足以爲親愛也。

若過而不改。則不能不以鐵的紀律。加諸其身。蓋對於黨員姑息。卽對於黨爲不忠也。吾人必努力使黨員爲革命化團體化。以期不負總理之指導。不負民衆之期望。吾人大呼以祝。

中國國民革命萬歲。

世界革命萬歲。

五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案

■ 接受總理遺囑決議案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謹以至誠接受總理遺囑。並努力以履行之。

『附記』大會於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四日。一致議決接受總理遺囑。後。並議決於五日上午十時。在廣州粵秀山頂上。建立一接受總理遺囑紀念碑。將總理遺囑及大會議決接受總理遺囑案全文。刻於碑上。以爲永久之紀念。

■ 本黨對外政策進行決議案

本黨對外政策。基於總理之遺教。其唯一目的在打倒帝國主義。其必要方法。一曰聯合世界革命之先進國。二曰聯合世界上一切被壓迫民族。三曰聯合帝國主義者本國內大多數被壓迫人民。共同奮鬥。爲發展此項政策。大會決議須切實進行下列三事。

一 繼續總理聯俄政策。與蘇俄切實聯合。

二 扶助弱小民族。養成革命人才。使能自圖解放。

三 溝通聯絡一切被壓迫階級。作成鞏固戰線。一致向帝國主義進攻。

『附』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致蘇俄電

蘇俄埃聯邦共和國人民委員會暨全俄國民公鑒。今日本會第一次會議全體一致決議。謹以至誠之意。與貴國攜手合作。共同打倒帝國主義。貴國為世界革命先鋒。向以扶助被壓迫民族為職志。深望繼續與以助力。本會更當率領全體同志。努力奮勉。完成中國之國民革命。而促全世界革命之成功。謹祝中俄大運合萬歲。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

『附』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致世界被壓迫民族及一切被壓迫階級電

一切被壓迫的人們。世界被壓迫的民族及各先進國被壓階級。

我們曉得。各弱小民族和各先進國的無產階級。同是被壓迫者。被剝奪者。同是資本帝國主義者的奴隸。

我們曉得。各弱小民族之解放運動和世界各先進國被壓迫階級的解放運動。是連鎖的。是有密切關係的。就是說。國民革命是世界革命的一部分。

某一國的國民革命。若是沒有先進國的工人階級的和革命的羣衆及其他各弱小民族的同情援助。是不會成功的。世界革命若是不得東方各殖民地的國民革命的推進。也是不會成功的。

我們看見騙人的凡爾賽條約。華盛頓會議。我們更看見法西兩帝國主義者之於摩洛哥。法帝國主義者之於敘利亞。英法帝國主義者之於沙基慘案。英。美。日。法。意各帝國主義者之於五卅慘案。英美各帝國主義者之於洛加諾會議。益信欲打倒國際帝國主義者。必須聯合世界以和平待我之民族與世界一切被壓迫的人們共同奮鬥。

本黨爲我們偉大的不朽的領袖孫逸仙博士所遺留的黨。本黨的使命。就在秉承我們偉大領袖的遺教與世界一切被壓迫的民族和階級攜手前進。完成國民革命。促進世界革命之成功。而謀人類之真正和平。今當本黨第二屆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於本黨國民政府都城廣州。用特代表本黨及全國民衆於世界一切被壓迫的民族與一切被壓迫的人民之前。致其敬意與希望。及夫始終奮鬥之決心。

國民革命萬歲。

世界革命萬歲。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

■ 政治報告決議案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定之根本政策。爲（一）欲由帝國主義聯合的勢力壓迫之下。解放中國。以促進全世界被壓迫民族之解放。故要打倒帝國主義。（二）欲打倒帝國主義。必須打倒在中國內所有帝國主義者之工具。如軍閥等。爲達此項目的。其方略在一方團結國內民衆的勢力。一方聯合國際革命的勢力。共同奮鬥。最先則須建設與人民合作之國民政府。及民衆化的革命軍隊。現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接受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及北京上海與其他各地之政治報告。認爲二年以來之政治工作。確能依總理所指示。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定之政策進行。而有相當的努力。

在南部已經滅削了英國帝國主義者之勢力。消滅了一切買辦階級悍將驕兵貪官污吏反革命派之勢力。而建立有政治訓練之國民軍。建立與人民合作之國民政府。以統一廣東之軍民財政。奠定革命之根基。於民衆方面。

事實的增進農工階級之地位。於實業之一部分。確定國營之計劃。同時能使久爲盜會叛將割據之廣西。得到軍事的統一局面。在北部及中部亦能領導民衆。造成政治上之新地位。促起軍閥之崩潰。此爲工作中較有成績之部分。大會於此。深望仍以繼續不斷之努力。完成其未竟之工作。

至於政治的建設方面。緣於環境之阻礙。尙無較著之成功。今後尤應努力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最小限度政綱之具體的實現。使民衆確能感到本黨政治上之新的意義。而一致的引爲必要之要求。其次應設法使軍事已統一之廣西。及革命軍勢力所及之各省。關於軍隊之革命的民衆化的政治訓練。及政治上之一切設施。與廣東有同一的改進之可能。根本上所以消除一切反革命之動機。同時亦即所以鞏固革命之基礎。而擴大革命之領域。

■ 關於財政決議案

本黨之財政計劃。在創立一鞏固之財政及經濟之基礎。以爲實行本黨一切政治計劃之根據。惟使國家有良好之財政基礎。方能增進國家之經濟。而離去帝國主義之侵略。但欲鞏固財政及經濟之基礎。必須改善現有之國

家財政制度。改善國家財政制度之最要事項。在統一財政。建立一收支相符之國家及地方的預算。改善國家之租稅制度。改良銀行政策。創立良好幣制。及利用國家公債。厲行關稅政策等。茲條列如下。

(一) 統一財政

統一國家財政。實為發展國家之唯一基礎。本黨應以堅決之態度。將所有之各種收入。集中於政府之財政部。凡國家及軍事之一切費用。均由國庫支出。

(二) 建立預算

(一) 國家預算。所有國家之收入及支出。均須包括在國家預算之內。此預算須經國民政府之批准。國民政府須將國家及地方之各種稅項之收入及支出。詳細劃分清楚。若無政府特許之明令。各機關及團體不能增多。其由國家預算所准許之費用。在建立預算時。須將各種收入從長計較。並須限制國家支出。俾得收支相符而無不敷之弊。

(二) 地方預算。應呈繳國民政府。國民政府可以決定其支出及收入。並得限制其稅項之徵收。若有不敷時。以國家款項補助之。

(三)當決定收入預算時。國民政府宜注意稅項外之收入。因稅項爲人民之負擔。實不宜加重也。此稅項外之收入。如物質天然之富源。山林之利益。鐵路及水道之收入。國家之工業。及專利品之利息。郵政電報之贏餘等。造幣廠及國家之不動產(國家所不需用之產業)均可施諸實用。預算若有不敷時。與其加增稅收。實不如發行內國公債。以政府將來所增加之收入歸還之。惟此項內國公債。非於萬不得已時決不舉行。若因一時急用。收入不足以濟之之時。可發行短期國庫債券。

(四)現在廣東已由紛亂的內爭時代。達到和平建設時代。本黨對於國家之支出預算。宜從事整理。關於預算一層。不宜減少。如關於國防之費用。實宜增加。使平定內亂防衛國家之陸軍。得有完備之組織。國家收入增加時。對於民政事宜。須特加注意。以供和平之經濟建設。初等中學及高等教育。以及國家衛生之事宜。須於國家支出預算中。得到相當地位。築路及市政之發展。亦於人民之福利大有關係。政府亦宜注意及之也。至於較大之建設。於國家之政治及經濟發生極大之關係者。如建築黃埔商港。此種計劃完成之後。能由外人手中取回南中國所應有之權利。是

亦須計在和平建設之支出預算中者。

(五)爲使政府之支出預算得宜。各機關須有定額之職員。此等職員之數目。由國民政府決定之。即陸軍之人員。亦須有定額。各機關若無政府之特許。不得增加其人員。各政府機關之各級人員的薪金。亦須有定額。各人員之薪額。不得超過其定額。

(三)租稅政策

(一)在現在國家稅收情況之下。本黨以直接稅爲最公平之徵收。然亦不可遽廢間接稅。(如貨物稅等)因間接稅之徵收方法。實單簡而易爲。且又容易管理。而人民亦鮮知有此擔負。但仍須逐漸趨重直接稅。以達公平徵收之目的。

(二)爲發展本國實業起見。對於本國及外國貨物之稅律。須有分別。外國貨物之稅律。應較本國爲重。

(三)關於直接稅一層。本黨以爲凡一切擾商害民之苛捐雜稅。應同時廢除之。此多數之稅項已廢除之後。僅以少數基本之稅項。如關稅商業稅工業稅手工業稅以代之。或有收入驟減之患。但無論如何。其擾害人民之

稅項。必設法廢除之。

(四)至種種不良之徵收制度。應即取銷。並滌除昔日不論民政軍政人員皆得徵收稅項之陋習。惟政府之財政部爲唯一之設立及徵收稅項機關。政府宜保護已完納法定稅項之人民。使不至再繳納不法之稅項。

(五)除法定之稅項外。各地方之人員。無增加稅項及附加稅之權。

(六)各種供特別用途之特別稅捐。須繳納國庫而依預算支取。

(七)現在之釐金制度。實足以病國害民。而於商場之危害爲尤大。因同一貨

物之運輸。每被徵收釐金至十餘次。商人將所交納之釐費計入貨價之內。因而貨價昂貴。人民之購買力已減。商業之週轉自然降下。而本國之實業家亦因而無從發達。釐金對於國家之收入亦無利益。因徵收釐金後。其他之商業及工業之稅收亦必致低減也。而國庫所收得之釐金費實爲其小部分。其大部分之收入。則多歸諸私囊。及供釐務機關之費用。在此過渡期間。本黨應以一種釐金以代多種繁雜之釐金。使商人交納一次釐費之後。不至再有第二次之納費。後此則此種集一之釐金亦當廢除之。而代以一種不同稅率之貨物捐。以防外貨之侵入。而增進土貨。

之暢銷爲宗旨。同時又可免去在本省及鄰近各省間。多立門戶之弊。

(八) 稅項已歸單簡之後。徵收稅項之方法亦須同時歸於單簡。各地之獨立徵收稅項機關。宜取消之。財政部所派出之各屬財政所。宜管轄所屬之稅收事宜。各屬財政所之人員。均爲財政部所派出之負責人員。與各地方之人員互相聯絡。財政所負有管轄該屬稅收之責。

(九) 商人承買餉稅之制度。與國家及人民均無利益。宜即廢除之。

(十) 本黨依據各獨立國家之成法及權利。凡在國內之一切人民。不論其爲本國及外國之國籍。不問其與中國曾立下何種條約。不論在租界內外。鐵路界綫內外。及中國各部之中外國人民。均應繳納國家法定之稅項。各項人民（銀行。債務。及燕梳各公司）均應繳納同一之法定稅收。政府不宜將侵略中之企業。在同一之基礎上。而負擔同一之負擔。

(二) 爲防止及改正種種稅項弊端起見。須設立稅項之特別委員會。以考察民間之痛苦。此委員會須加入人民之代表。

(三) 政府對於徵收稅項及管理財政之人員。須特加注意。爲免除弊端起見。此等人員之薪金。須使能維持彼等生活。若仍有作弊等情事。當嚴格處

罰之。

(三)徵收稅項之方法經已改善之後。政府宜特別注意款項之用途。使所有之用途。皆能增進國家之福利。外國帝國主義者及本國之軍閥所釀成之繼續的內爭。已使國家貧困。國民政府對於款項之應用。須以最經濟之方法行之。凡現在所未能之計劃。均不宜施諸實行。即最不能少之費用。如關於改良稅項一層。與其設法增加稅項之收入。不如設法改良現在之稅項制度。使國庫管理得宜。而不致浪費款項。至無蹤跡可尋。宜使本國之富源得自由發展。而不致為他人所侵略。宜使新由叛黨手中得回之領土。得到良好之收入。

(四)銀行政策

為集中所有政府之款項起見。政府須以國家之中央銀行及其分行。為收入及支出之機關。各機關及各公衆之團體。須以其無需動用之金錢。貯蓄於國家之中央銀行。為此。故中央銀行宜在廣東各處及各省重要地方設立支行。

(五)改良幣制

(一) 中國人民因幣制紛亂所受之痛苦。實深且大。國家既未定幣制之標準。因而偽銀及輕銀充斥市面。而又有大洋小洋兩等不同之計算。因而銀市更爲紛辭。同時外國殖民地之銀行。又極力在本國商場宣傳使用彼等之紙幣。中國幣制已若斯紛亂。本黨非急圖改良之不可。此紛擾之幣政。使國民於找換時受莫大之損失。因而貨價高漲。而外國殖民地之銀行則坐收其利。爲改善不良之幣制起見。國民政府宜從新鑄造新幣。鑄造大洋之成分爲純銀九百分雜質一百分。輔幣(小洋)則純銀七百分雜質三百分。厲行十進法。新幣已爲中國之標準貨幣。宜於幣之一面印鑄總理之像。其他一面爲黨旗及國旗。

(二) 以上之幣制改革。宜逐漸進行。以免人民之損失及市面之紛擾。在改革之初步。宜使新幣及舊幣同時在市面使用。至人民對於新幣之信仰加深。而舊幣之價格下降時。則當令舊幣依其所含之純銀之價值。在市面通用。又其次則以新幣爲政府之標準銀幣。而舊幣則僅依其所含之純銀價值由中央銀行收回。在改革之第一期中。宜使舊幣得與新幣及中央銀行之紙幣自由交換。以免使人民蒙其損失。

(三) 政府宜令中央銀行之紙幣爲標準貨幣。銀幣則僅爲其輔幣以便零售之交換。除中央銀行之紙幣外。不能令他種紙幣（外國殖民地銀行之紙幣）在內地之商場使用。惟國民政府所發行之紙幣及銀幣。方得用以交納國家之稅項。如有使用外國貨幣及拒用國幣者。宜懲辦之。

(四) 爲拒除外國（香港）紙幣在內地通用起見。政府對於現在之發行紙幣制度宜加改良。中央銀行宜施行短期借款。以滿足國內商場週轉。和對於該行紙幣之需求。及使該行之幣得散布於內地各商場。在發行新紙幣時。中央銀行可以此等借款之單據。金銀。及外國紙幣等爲發行新紙幣之擔保。發行新紙幣須有充分之毫洋銀磚外國紙幣及兌換券爲其擔保。中央銀行須依市面所需之數目發行紙幣。市面之紙幣若多於需求時。宜將多餘之數目收回。中央銀行可於本國出口物盛多。而外國紙幣價值低下時。收買外國紙幣。以爲調劑該銀行所發行紙幣的找換律之用。

(五) 凡在中國境內所設立之各銀行。不論其總行設於外國殖民地內。鐵路之界線內。或中國之各部。均須向政府領取特許證。及將其銀行之性質。

活動。及權利等與政府訂立合同。此等銀行若能得政府之特准。亦得發行紙幣。惟應與政府以相當之抵押。其所發行之紙幣須由政府管理之。以維持國民之權利。雖根據國際公法及中國與外國所訂立之條約。亦無准許外人在中國內地設立銀行。及發行紙幣者。外國銀行不得以會得其殖民地及其故國之准許為辭。而在中國境內設立銀行及發行紙幣。本黨以此為侵犯中國之國權。而決定取締外國在我國所自由設立之銀行。

(六) 公債政策

為發展國家之經濟及完成重大之計劃（如建築黃浦商港）起見。本黨宜應用內國公債辦法。最初次發行之公債債額宜為一千萬元。此公債須以政府所有之產業為其擔保。及次年加增之收入為歸還此債額之用。此公債宜為短期之有獎公債。抽簽發獎之次數須多。此公債成功之時。政府可以發行較為長期之公債。但非於萬不得已時。此等公債決不舉行。

(七) 關稅政策

根據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關稅之自主及由政府分配關稅

收入之議決案。本黨以關稅稅律之自主爲中國人民所應有之種利。國民政府應管理各水陸關卡之收入。而將此等收入存放中央銀行。關稅之行政人員應由國民政府委派。並採用特殊之關稅稅律。以發展國內之工商業及增加國內原料及物產之輸出。而同時又能增加政府之收入。爲清除種種中國內地商埠之商業障礙起見。政府宜取消不良之關稅稅律。同時政府宜徵收船隻入口之種種稅收（如碼頭及載重等徵收）。

關於軍事議決案

本大會依照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定之對內政策第八條。及關於感化游民土匪和殊遇革命軍人之決議案。決定軍隊中必須之工作。及改良士兵經濟生活各條。交國民政府議定辦法。於最短期間切實施行。

一 注意政治訓練。使革命軍人完全受革命教育並宜明定黨代表職權。

二 統一軍需。設立中央軍需局。使軍需獨立。

三 確定國家軍事預算。務使國民革命各軍教育平均。經濟平均。

四 嚴禁肉刑。改良軍法。注意士兵待遇。

五 改良士兵生活。一方面務使經濟生活之安全。一方面注意正當娛樂之設備。

六 注意傷兵之醫治。及殘廢官兵之安置。確定撫卹之條例。

中央黨務總報告決議案

(一) 過去兩年中黨的組織及宣傳工作之擴大。黨員數量之增加。黨的權力漸次集中。黨的政策日趨於民衆化。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此各點。認爲滿意。在黨員活動方面。於每個實際問題中間。如收回海關運動。沙面工人抵制苛例罷工運動。商團叛變。楊劉叛變。以及東征南征一切肅清反革命派之役。幫助省港罷工各種運動。皆能表現黨的組織力量。更足以證明先總理改組本黨之意見。與夫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之宣言政綱及政略。完全適合於中國現狀。今後吾黨全體同志。應仍依此方針。益加努力。以求實現。

(二) 以前各地執行部之設立。原爲督促黨務。利便進行。現在已有正式省黨部十二處。特別市黨部四處。臨時省黨部九處。除新疆雲南貴州外。黨部組織幾遍全國。而過去兩年中各地執行部。除北京執行部外。不惟成績

甚少。且有時妨害工作。以時勢。以事理。均無繼續存在之必要。至於以後督促黨務進展。應依下列之規定行之。

甲 中央黨部直接管理各省區黨部及各特別市黨部。

乙 中央黨部內之各部。直接與各省區黨部及各特別市黨部內之各部發生密切關係。

丙 增高各省區黨部及海外總支部之地位。並擴大各省區黨部及海外總支部之職權。使各省區黨部及海外總支部對於該省區內及海外之各種問題。在不違背本黨主義及政策之條件下。有解決之權。

丁 除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置政治委員會外。各重要地點遇必要時。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之核准。得分設政治指導機關。

戊 應於適當地點設立交通局。專使交通及傳達命令與輸送宣傳品之職責。

(三) 特別黨部非為特別情形所需要者。不得設立。如軍隊工廠等依於特別情形。有設立特別黨部之必要。至行政機關各黨員。隨時能加入所在地

- 之黨部。則無此必要。各種特別黨部。應有統一的組織。並應依其性質範圍。隸屬於各級黨部。以改正特別黨部。第於省黨部及特別市黨部之錯誤。至軍隊特別黨部。應受黨代表之指揮。同時並須確定黨代表之職權。
- (四) 工農羣衆爲國民革命主力軍。已於過去兩年事實中完全證實。本黨基於扶植農工之政策。以後應多致力於農工組織。擴大吾黨基礎的勢力。
- (五) 區分部爲本黨之基本組織。其於習練及工作上之關係極重。應十分注意。使之在黨內爲訓練機關。在黨外爲活動核心。以後各級黨部。無論如何。必須按定時間開會。每次會議中。更須有政治報告。以提高黨員政治知識。俾易於接受黨的政策及實際工作。
- (六) 革命的生活只有團體。並無個人。個人一切行動。均須受黨之指導與訓示。以後全體黨員。應注意於此。凡有發表政治的及黨務的言論。不得與本黨之政策及決議有所抵觸。凡有創立研究的會社。必須得該地最高黨部之許可。

- (七) 紀律爲黨的生命所寄托。必須森嚴。以後凡違反總理遺囑。第一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及中央各黨部之決議者。應依總章規定懲戒之。

(八)革命的勢力集中。爲促進國民革命成功之不二原則。所以承認先總理容納共產黨員加入本黨。共同努力。以後凡有此類爭議。須在黨部指導與監督之下。用公開的形式共同討論。務使一切誤解得到合理與滿意之解決。惟不容有感情攻訐的行爲。致危及革命勢力集中之根本政策。

■ 工人運動決議案

(一) 本黨參加工人運動之意義

本黨自組織後卽已注意於工人運動。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曾反覆說明其重要的意義。並且在對內政策中明白規定『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之條文。蓋以本黨之國民革命事業。原以喚起民衆。團結民衆。豎立民衆之基礎爲根本要圖。工人在民衆中最爲重要。若舍此不圖。則所謂民衆基礎必無從鞏固。況工人羣衆因其所處之地位。受現社會制度下之經濟的政治的壓迫特甚。其要求解放之情實至迫切。則其趨於革命亦必至爲強烈。本黨革命目的原爲解除民衆痛苦。爲貫徹此目的計。對此受壓迫最深革命性最強之工人羣衆。一方面宜加以深切的援助。使其本身力量與組織日臻強大。一方面須用種種方法取

得其同情。與之發生密切的關係。使本黨在工人羣衆中。樹立偉大的革命基礎。此先總理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工人運動之所以特別注意。大會認爲吾黨應遵守總理遺訓。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之規定。對於各種工人運動。均須切實努力參加之。

(二) 過去工作之批評

大會觀察過去二年中本黨關於工人運動之工作。已日有發展。工人羣衆之同情於本黨者。已日益衆多。惟在工作中所發現的缺憾亦不少。茲舉其大者三點。臚述於下。

(一) 本黨工人運動。尙未能將改良工人生活狀況之政綱。向工人羣衆切實宣傳。亦未能設法使之實現。

(二) 有少數黨員不明瞭黨與工會之組織上之關係。常將黨的組織與工會的組織混而爲一。一方面喪失黨的活動之特殊意義。一方面使工人羣衆對黨與工會觀念模糊不清。

(三) 各級工人部組織皆不甚健全。且工作缺乏經驗。以致全部缺乏有系統之工作。

(三) 關於改良工人狀況之具體事件

(一) 制定勞動法。

(二) 主張八小時工作制。禁止十小時以上的工作。

(三) 最低工資之制定。

(四) 保護童工女工。禁止十四歲以下之兒童作工。並規定學徒制。女工在生育期內。應休息六十日。並照給工資。

(五) 改良工場衛生。設置勞動保險。

(六) 在法律上。工人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罷工之絕對自由。

(七) 主張不以資產及知識為限制之普遍選舉。

(八) 厲行工人教育。補助工人文化機關之設置。

(九) 切實贊助工人生產的消費的合作事業。

(十) 取消包工制。

(十一) 例假休息照給工資。

為求上列條件之實現。凡本黨參加工人運動之黨員。皆應切實負責宣傳之責。本黨指揮下之政府。更應漸次實行。在本黨政府之下。得設由工人代表

參加之檢查機關。檢查上列條件之執行。倘黨政府下之企業機關。對於上列條件之執行。或有所違背時。本黨有時應立於工人羣衆利益方面。糾正其錯誤。不應因其措施之失當。而不顧工人羣衆之利益。若在黨政府勢力範圍外。則號召工人羣衆。提出上列各項之要求條件。以爲工人奮鬥之目標。並應切實解釋上列要求。非在國民革命成功之後。不能具體實現。以促工人澈底覺悟。

(四) 黨與工會之關係

(一) 黨爲政治目的相同的組織。工會爲經濟目的相同的組織。黨對於工會。在政治上立於指導地位。但不使工會失其獨立性。

(二) 工會中之黨員。應做成工會之中心。其組織與黨的組織不應混合。其經濟尤須劃分。

(三) 黨之政策可以影響於工會之政策。但不能使工會全無政策。失却民衆之主張地位。

(五) 本黨工人部之工作

(一) 各級工人部之組織。須亟促其健全。於工人運動工作重要之地方。遇有

必要時。可由黨部選派負責工作黨員。在黨的工人部指導之下。組織工人運動委員會。以爲研究工人運動方法之機關。

(二)關於工人運動之各種問題。中央工人部須制定進行計劃。指定各級工人部執行。各級工人部須於接到中央工人部指令後。轉令各負責工作之黨員執行。

(三)中央工人部須出版一定期刊物。及各種小冊子。供給各地工人運動負責黨員以各項資料。並得藉以互相討論。

(四)各地工人部須向中央工人部作經常之報告。使中央工人部明瞭全國各地工人運動狀況。並得以攷察各地工人部工作情形。

(六)目前工人運動應注意之點

大會觀察目前國內之工人運動狀況。以爲本黨目前關於工人運動之工作。除了根據上列各項。努力進行以求其實現外。下列各點亦須注意。

(一)自五卅運動後。國內工人羣衆。已由本身經濟鬥爭進到政治鬥爭。各地(特別是上海廣州)的反帝國主義運動。都有廣大工人羣衆參加。並且處於重要的地位。本黨應善用此種機會。在工人羣衆中努力於革命宣

傳的工作。使國內工人羣衆明瞭政治鬥爭非一時的。乃長期的。以養成工人羣衆在政治鬥爭中的持久性。

(二) 國內工人羣衆經過五卅運動。已得到相當之教訓與經驗。以全國觀察。已有相當之進展。半年來各地工人運動之勃興。及各地工人總組織之發現。皆爲中國工人羣衆團結力擴大之表徵。吾黨應趁此時機予以偉大的幫助。促其發展格外加速。使全國工人的總組織。中華全國總工會。及各產業的。各地方的總組織。成爲健全的。獨立的。且有系統的組織。

(三) 帝國主義者及其工具（軍閥與大商買辦階級等）目覩工人羣衆日趨覺悟。遂用種種殘酷方法。壓迫及摧殘工人羣衆及其團體。甚至無故殘殺工人領袖。此種事實。已激起工人羣衆更激烈的反抗運動。吾黨於此應極力扶助之。

農民運動決議案

中國尚在農業經濟時代。農民生產占全生產百分之九十。其人數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故中國之國民革命。質言之即是農民革命。吾黨爲鞏固國民革命之基礎。惟有首先解放農民。無論政治的或經濟的運動。均應以

農民運動爲基礎。黨之政策。首須著眼於農民本身之利益。政府之行動。亦須根據於農民利益而謀其解放。因農民苟得解放。即國民革命大部分之完成。而爲吾黨三民主義實現之根據。

吾黨在廣東作農民運動的工作。爲期不過七月。已有農民協會組織的有三十七縣。會員六十二萬人。有組織之農軍達三萬人。前次討伐楊劉。此次統一廣東。農民皆能以實力參加。此可證明吾黨對於農民運動之進步。農民爲謀本身解放之急切。故參加國民革命亦努力。現在廣東以外。在珠江流域的如廣西。在長江流域的如湖南。湖北。安徽。四川。在黃河流域的如山東。河南。直隸。乃至熱河。察哈爾。綏遠等特別區。均有農民運動之興起。惟組織尙小。成效不著。吾黨欲使全國農民參加政治爭鬥。對於中北兩部農民運動。自當特別注意。而在實際運動中尤須確定全國統一的計劃。並確定經費。使此種計劃得以完成。

基於上述理由。大會對於農民運動。應分爲政治的。經濟的。教育的。三方面決議。

一 政治的

- 甲 引導農民。使成爲有組織之民衆。以參加國民革命。
- 乙 排除妨礙農民利益之軍閥。買辦階級。貪官污吏。劣紳土豪等。
- 丙 解散壓迫農民之武裝團體。
- 丁 明定農民以自力防禦侵害之原則。
- 戊 制止土豪劣紳壟斷鄉政。扶助農民之自治團體。
- 己 無論何時。本黨應站在農民利害方面奮鬥。
- 庚 製定農民保護法。
- 辛 實行公用度量衡。

二 經濟的

- 甲 嚴禁對於農民之高利貸。
- 乙 規定最高租額及最低穀價。
- 丙 減少僱農作工時間。增加僱農工資。
- 丁 取消苛稅雜捐及額外徵收。制止預徵錢糧及取消無地錢糧。
- 戊 廢止包農制。
- 己 從速設立農民銀行。提倡農民合作事業。

庚 從速整理耕地。並整頓水利。改良農業。

辛 清理官荒。分配於失業之貧農。

壬 取締奸商壟斷物價。

癸 改良青年僱農及女僱農待遇。

子 注意農民救濟事業。

三 教育的

甲 厲行農村義務教育及補習教育。

乙 利用地方公款。與辦各種農民補習學校。

丙 盡力宣傳。使農民自動的籌辦各種學校。

本黨爲求解除農民痛苦。使其成爲有組織之民衆。以促革命之成功。故對於內部之組織。尤須有嚴緊縝密之籌劃。茲規定如左。

一 各省黨部均應設立農民部。并與中央農民部發生密切關係。實行中央黨部之統一運動計劃。

二 在中央黨部指導之下。於本國中北兩部。選擇相當地點。各設農民運動講習所。以培養農民運動人材。

三 確定並擴大農民運動經費。

四 各省區市黨部之宣傳部。須與各該省市之農民部發生密切關係。尤須與中央農民部發生密切關係。使此種運動。成爲本黨之整個的統一的運動。

青年運動決議案

青年具有勇敢犧牲的特性。實爲國民革命的先鋒軍。在目前舊家庭制度束縛之下。封建軍閥壓迫之下。舊禮教思想統馭之下。買辦廠主剝削苛待之下。帝國主義者經濟政治文化種種侵略之下。青年的生活教育各方面都感受特殊的痛苦。所以青年革命的要求比其他民衆更爲熱烈。本黨爲求革命勢力的充實與擴大。對青年運動有特別注意的必要。大會審查過去兩年間之青年運動。雖有相當成績。然亦不少缺點。茲分述於下。

(一) 廣東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一切革命運動都得着政府的提倡和幫助。青年運動自應和工農羣衆同樣有長足的進步。但事實上每次民衆示威運動。都由工農羣衆公開領導。不獨沒有多的青年學生出來參加。就是本黨學生黨員。亦多未與聞其事。在一方面看來。

固然是工農運動進步的神速。在另一方面却不能不承認青年運動的落後。

(二) 在軍閥勢力下之各地方工農羣衆。受更嚴重的壓迫。一切民衆示威運動。多年在青年學生指導之下。青年運動成績較好的要算北京上海湖北湖南四川等處。惟共通的毛病就是僅僅限於學主青年運動。而學生運動又多半只取得學生總會。學主聯合會的職員。成爲學生領袖運動。在地域上又只限於大都會。各縣市鄉村更十之八九還在睡眠狀態中。

(三) 海外各地黨部多半沒有單獨的青年運動。更說不上缺點所在了。

(四) 一般青年運動僅僅在偶發的政治問題中有所結合。沒有持續性。沒有在青年本身利益上促成其永久的強固的組織。

(五) 關於青年宣傳刊物絕少。教育方面亦沒有顧及。致狹隘的國家主義。麻醉的基督教及封建時代的各種言論。把持教育界。侵入到一般平民腦海中。而沒有指正的工具。

(六) 中央青年部與各地青年部沒有發生關係。各地高級黨部所屬地

方之青年運動。亦未能盡力指導。致一切青年運動。都是零碎而不統一。力量亦不集中。

根據上項缺點。大會議決以後青年運動方案如下。

(一) 在工農羣衆已經能夠公開領導民衆運動的地方。應極力促成工農學的聯合組織。使學生青年贊助工農運動。不至脫離工農羣衆成爲落後的形勢。

(二) 因青年與成年利益各不相同之故。各地青年部應分別與工人農民商人各部商酌。督促青年農民工人店員等羣衆。與青年學生團體發生關係。使青年運動不至成爲單獨的學生運動。

(三) 對於學生青年。應注意各縣各學校普遍的基礎的組織。同時爲求青年力量的集中與運動的一致。應促成全國青年的統一組織。並與各國青年革命黨聯絡。與反帝國主義之少年國際發生關係。

(四) 除對於政治鬥爭須設法保存其持續性外。應特別注意青年本身利益的要求。使其在實際利益奮鬥中與本黨接近。

(五) 應設法引導學生青年。使成爲社會工作之一員。不使成爲特殊的

智識階級。

(六)在教育方面應使其革命化與平民化。並注意於平民學校的擴充。

(七)各地黨部應有專門青年宣傳刊物。在此類刊物中特別注意反動思想的駁斥及革命的文化之建設。

(八)一切反基督教運動。應站在反帝國主義的觀點上與教育學校學生聯合。不應站在反對宗教的觀點上與教會學生分離。在國民政府勢力範圍內尤應積極設法收回教育權。

■ 商民運動決議案

本黨為謀全國各階級民衆之共同利益。全國民衆均應使之參加國民革命。共同奮鬥。商民為國民中之一部份。其受帝國主義與軍閥直接之壓迫較深。故商民實有參加國民革命之需要與可能。本黨對於商民運動向未重視。故商民運動之進行較農工運動之進行為緩。商民運動又屬創始。其進行亦較農工運動為難。然本黨自十三年十一月設立商民部以後。經一年來運動之結果。在本黨統治下之廣東商人。大多數已能打破其不問政治之必理。起而與農工羣衆一致聯合。努力參加打倒帝國主義與打倒軍閥之運動。但

以前本黨同志對於商民運動之理論。多未明瞭。商民運動之範圍。祇限於廣東一省。未能普及全國。故商民運動之進行。未能有偉大之發展。茲根據一年來商民運動工作之經驗。與夫觀察國內外商民之情勢。特製定商民運動之決議案如下。

(一)對於商民運動之對象。應就經濟關係分析商民為兩種。其一為與帝國主義立於共同利害之地位者。其一為帝國主義立於利害相反之地位者。本黨對於前一種反革命之商人。當揭舉其勾結帝國主義者之事實。以引起其他革命商人之監視。而對於後一種革命的商人。則當以特殊利害向之宣傳。更扶助其組織。使之參加國民革命。

(二)對於舊式商會之為買辦階級操縱者。須用適當方法。逐漸改造。一面並幫助各地中小商人。組織商民協會。一洗從前紳士買辦階級把持舊商會之惡習。

(三)對於曾受外國經濟勢力壓迫之新興工業。須將帝國主義壓迫本國工業之事實。及本黨反帝國主義之政策向之宣傳。一面扶助其組織各地團體。使全國新工業家有一致之團結。以從事於反帝國主義之運動。

(四)對於與帝國主義相勾結之工商業家。在本黨勢力之下。不得許其充當一切公共機關之職員。不得享有本黨所給予民衆之一切權利。一面並積極向民衆宣佈其賣國的罪惡。打破一般人羨慕買辦的心理。

(五)對於海外僑商運動之方法。本黨應派人赴各國擔任宣傳工作。並在國內扶助歸國僑商組織僑商團體。以保障其本身利益及參加革命運動。

(六)對於各地商團。其在本黨勢力之下者。除已成立者外。應不准從新設立。本黨一面應運用軍隊力量。政治力量。以肅清土匪惡吏。保障商場之治安。則商人更無設立武裝團體之必要。其在本黨勢力外者。可利用之以爲反抗苛捐雜稅。反抗軍閥之武器。總之本黨應使一切商團。成爲真正小商人之武器。而不可使變爲資本家所利用。以成壓迫革命民衆之武器。

(七)對於商民協會擴大之進行。應輔助革命的商人組織全國商民協會。使成爲組織嚴密的輔助國民革命的。及代表大多數商民利益的大團體。以促進國民革命的成功。

(八)對於商民運動與農工運動之關係。須令兩方明白各階級在國民革命工作中有聯合戰線之必要。處處須以國民大多數利益爲前提。須以爲

被壓迫的民衆而革命爲目的。以防止兩方衝突之發生。

■ 婦女運動決議案

(一) 本黨今後應特別注意婦女運動之理由如左。

甲 大會接受全國婦女運動報告之後。知道自五卅慘案發生以來，中國婦女的革命運動，漸漸有發展之勢。本黨爲擴大革命勢力起見，應趁此時期，向婦女羣衆中去從事組織與訓練。並團結此種力量在本黨旗幟之下。從事革命的活動。

乙 根據此次婦女運動報告。又知道反革命派。已向婦女羣衆開始進攻。本黨爲防止婦女羣衆爲反動分子所利用。應從速努力參加各種婦女組織。去領導他們。加入革命戰綫。

丙 中國婦女羣衆。雖有一部分漸漸傾向革命。但尚有最大多數的婦女。依然圍困在重重壓迫的牢獄中。他們離開社會太遠。一般的政治宣傳。不能深入他們的隊裏。故婦女運動應當特別注意。

(二) 婦女運動之方針。領導婦女羣衆參加國民革命外。同時尤應注意

婦女本身的解放。

(三) 各地各級黨部均應設立婦女部。以謀婦女運動之發展。

(四) 各地各級黨部。應根據各該地婦女運動發展情形所需要的經費。列入預算案。

(五) 中央及各級黨部的婦女部。應發生密切的關係。

(六) 設立婦女運動講習所。以造就從事婦女運動的人才。

(七) 各地各級黨部注意促進各種婦女團體的組織和發展。並須在各種組織中使本黨婦女同志多多加入。

(八) 應刊行專向婦女羣衆宣傳的出版物。

(九) 應督促國民政府從速依據黨綱對內政策第十二條『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之規定。實施下列各項。

甲 法律方面——

一 制定男女平等的法律。

二 規定女子有財產承繼權。

- 三 從嚴禁止買賣人口。
- 四 根據結婚絕對自由的原則。制定婚姻法。
- 五 保護被壓迫而逃婚的婦女。
- 六 根據同工同酬。保護母性及童工的原則。制定婦女勞動法。

乙

行政方面

- 一 切實提高女子教育。
 - 二 注意農工婦女教育。
 - 三 開放各行政機關。容納女子充當職員。
 - 四 各職業機關開放。
 - 五 籌設兒童寄托所。
- (十) 中央婦女部擴大組織。其辦法另定。
- (十一) 婦女運動適用的口號。
- 一 男女教育平等。
 - 二 男女職業平等。

- 三 男女在法律上絕對平等。
- 四 男女工資平等。
- 五 保護母性。
- 六 保護童工。
- 七 贊助勞工婦女的組織。
- 八 打破奴隸女性的禮教。
- 九 反對多妻制。
- 十 反對童養媳。
- 十一 離婚結婚絕對自由。
- 十二 反對司法機關對於男女不平等的判決。
- 十三 社會對於再婚婦不得蔑視應一律待遇。
- 十四 女子應有財產權與承繼權。
- 十五 婦女應急起參加國民革命。

■ 宣傳報告決議案

大會聆悉中央執行委員宣傳報告之後。決議如左。

(一)自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發佈本黨宣言及政綱。明揭國民革命之目標。及方法之後。黨內外之觀聽爲之一變。在黨外。民衆漸知本黨領導國民革命之目標。是推翻國際帝國主義及一切附屬物。爲民衆之利益而奮鬥。因此民衆一變從前懷疑本黨之態度而爲推護本黨之態度。在黨內。將全黨黨員範圍於一個共同目標與共同的方法之中。統一其趨向。整齊其工作。其懷挾個人主義之目標及方法者。以與此共同之目標及方法不相容之故。乃逐漸歸於淘汰。且有一種極大的教育作用。惟在宣傳方面。兩年來尙未能將本黨革命目標及方法。深入占全國人口最大多數之工農小商羣衆中。在教育方面。更未能建立一具體的教育黨員計劃。使全體黨員革命化。是其缺點。大會以爲今後本黨的宣傳工作。亟應改正此缺點。

(二)兩年以來在全國各種重大事變中。本黨之宣傳。確能採取一種攻勢。將各種事變的意義。解釋給一般民衆。如收回粵海關事件。沙面罷工事件。商團事件中。俄協定。反直戰爭。國民會議促成運動。總理追悼運動。五卅運動。省港罷工。廖案。國民政府肅清反革命派。及最近之反奉戰爭。均能

不失機會。發起廣大的宣傳。暴露帝國主義及其工具——軍閥官僚買辦階級之罪惡。而指示民衆出路。此外在國民革命軍中之政治教育。及戰時軍民聯合之宣傳。尤有重大之成績。大會以爲本黨在今後繼續發生的全國各種事變之中。應盡量利用時機。一面揭破一切反動勢力之陰謀及罪惡。一面揭示本黨之主義及政策。使全國被壓迫民衆日趨於革命化。蓋欲使本黨之主義政策深入民衆。惟有在關係民衆本身利害之地方的或全國的大小事變之中。努力進行其宣傳。始有實現之可能。至於軍隊中之政治宣傳。極爲緊要。以後更應盡量擴大。

(三)兩年來由帝國主義發出反「共產」與「赤色帝國主義」兩個口號。號召其在中國之工具——官僚軍閥買辦階級土豪劣紳。及各種無聊政派。如安福系。研究系。聯治派。國家主義派等。努力作其破壞誣蔑之宣傳。其目的爲欲拆散本黨國內國外之革命的聯合戰綫。藉此迷惑一部分不明瞭世界大勢及自信力薄弱之人。其計甚毒。大會以爲本黨應針對此等反革命的宣傳。向民衆揭破其誣鱗及錯誤。同時指示民衆。使知欲求革命之成功。則國內國外之革命的聯合戰綫。必須擴大鞏固之。

(四) 至於宣傳工作指揮系統之缺乏。黨報之不健全。檢察之曠廢。宣傳品分配之偏枯。農村宣傳之不力。黨內教育之無計劃。均為兩年來之缺失。應按照新的宣傳計劃。切實改正之。

□ 關於宣傳決議案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為貫徹本黨喚醒民衆的政策。並於最短期間實現先總理的遺志起見。視宣傳的工作為現在最切要的企圖。今特將宣傳計劃列下。

(一) 統一中央及各省執行委員會的實際的宣傳工作。

(二) 欲實現宣傳的統一。中央及各省的宣傳部。須致力於目前政策的解釋。本黨所頒行的一切論文。雜誌。日報。傳單。佈告。指導羣衆集合的訓令。和為示威運動所擬定的口號。都應集中於此目前的政策。

(三) 本黨目前急待實現的政策。先總理的遺囑中。已有明白規定。第一次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實現此政策的方法。已有詳細的決議。中央和各省的宣傳部。應使總理的遺囑深入農工商學各羣衆。使他們明了遺囑的意義。和遺囑實現後全國各種民衆怎樣能得到莫大的利益。中央和各省

宣傳部。應當根據「總理遺囑的實現。就是中國解放的成功」的口號進行宣傳的工作。

(四)一個政黨。只宣傳有利於羣衆的理論和主義。斷不能使羣衆與政黨在行動上採取一致的態度。所以抽象的宣傳。不能造成一個羣衆的黨。唯有從事實上表示某黨對民衆的工作。才能造成一個羣衆的黨。雖說有時黨所宣傳的減租。免除苛稅。撲滅軍閥。增加工資。確立教育基金。改良商業。發展實業等政策。不能即刻全部實現。總要便民衆相信本黨確能爲他們在實際上謀利益。

(五)如果將黨對民衆所應作的工作。繼續列出作中國民衆的解放途徑。定爲民衆所認識。於是真正引導民衆完成國民革命的羣衆的黨。才能實現。

(六)因於中央和各省委員會的宣傳工作。必定根據羣衆的實際利益去執行。無論對學校或鄉村的羣衆。或對工廠的城市的商店的羣衆。應當這樣作去。所以我們作宣傳工作的口號是「依據民衆的需要。實現先總理所指示給我們的國民革命」。故解放中國。除此之外。再無捷徑。

(七) 各個羣衆。雖說因爲社會地位的不同而異其需要。但是他們要求國民革命的實現。確是一致的。中國的解放和統一。是大多數人所要求的。所以大多數的民衆。就是國民革命的基礎。宣傳部對於此點。應明白指出。國民黨雖主張增加工資。但同時並不妨害本國產業的增進。這也正和十九世紀歐美的工人罷工運動。不但沒妨害產業的發展。反來促起產業的進步。同一理由。國民黨扶助農民減租。取消苛捐雜稅。也是一個必要的政策。因爲農民所受的壓迫愈減輕。國民革命完成的時期愈迫近。現在剝削農民的。一部分是封建式的地主。一部分是帝國主義羽翼上的反革命派。我們如果想促成國民革命的成功。必須要擁護農民的利益。宣傳部應當正式指示。凡是贊同中國農民的解放運動的。就是忠實的革命黨員。不然就是反革命派。如此。宣傳部方能使負擔國民革命使命的國民黨。建立穩固的基礎。並於最短期間。完成總理的遺志。

(八) 一個黨的成功。須賴有黨的重心。中國國民黨的重心。就隱伏在大多數受剝削的農民羣衆。關於這一點。宣傳部應時常指示各黨員。並且命令他們趨重於這個重心。

(九)本黨的宣傳。應注意普遍於全國各處。舉凡鄉村。省縣。商埠重鎮的大小事件。均不應脫離本黨的視線。本黨中央和各省的宣傳部。就是本黨處決各該事件的設計者。所以宣傳部遇有事件發生。應首先供獻本黨和全國民衆以精確的報告。並且解釋該事件的原委。及其對於國民革命的影響。並且指出怎樣利用這種事件。以實現本黨的政策。

(十)軍隊的組織。有軍需部供給全軍的服裝和軍械。宣傳部之在本黨。正和軍隊裏的軍需部相類。宣傳部供給黨員及民衆以政治的學識。行動的方策。使能於國民革命的困苦過程中。努力奮鬥。在各種互相衝突的意見和情緒中。堅持本黨的主張。宣傳部應指示各黨員如何戰勝帝國主義和反革命派的惡勢力。更應變換衝動的悲觀的缺乏自信心的黨員。使成爲健全的革命勢力。

(十一)宣傳部應當是本黨最活潑最敏捷的機關。故凡本黨能纂述書籍小冊子編輯論說擬就宣言和口號的黨員。都應參與宣傳部的工作。凡不能親身參加宣傳部工作的著作家。或新聞記者。應分出一部分時間和精力。來作宣傳的工作。所以宣傳部是匯集本黨精神勞力。運用本黨精神勞力。指

導精神勞力來實現本黨政策的總機關。

(十二)宣傳部和黨員及民衆的聯絡極關重要。設使宣傳部所發出的文告訓令不能爲黨員所應用。或縱能應用而不能適合民衆的需要。宣傳的目的便完全失去。宣傳部完全無用。欲迅速的供給宣傳材料。必須交通敏捷。宣傳部的組織健全。才能辦到。中央宣傳部應和各省宣傳部本黨各機關以及他公共團體依規定的時間。藉書信電報專差。保持密切的聯絡。

(十三)凡在本黨統治區域以內的宣傳部。致力於普通宣傳工作。應喚起民衆擁護本黨政府的同情。

關於黨報決議案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所視爲最重要之點。就是宣傳本黨的革命原理。——整個的三民主義——以期三民主義隨國民革命的成功。完全實現。三民主義之中。只實現其一二而不能全部實現時。國民革命依然不能謂之成功。不過本大會深知民權和民生兩主義必待民族主義確實完成並且穩固的建立起來。才能實現。這是我總理的遺念。本大會所矢志接受的。

第二次大會閉幕以後。第三次大會開會以前的時期。本黨應當鼓動並且集合所有的革命力量。在最短期間。促成民族主義的實現。這是本黨最切要的工作。本黨黨報所應首先致力的。

民族主義的意義。第一次代表大會指出。是在使中國脫離次殖民地的境域。進而和世界上其他民族同立於平等的地位。總理謂次殖民地就是受多數帝國主義統治的民族。所以次殖民地的情况。較統治於一個帝國主義下的殖民地更爲厲害。總理又說民族主義。是在使上國統一並且受統治於五權憲法的中央政府。

第二次代表大會。要求本黨黨報時時指示民衆民族主義之中有兩種要點。第一是脫離帝國主義的壓迫而獨立。第二是依據五權憲法實現國內統一的政府。想實現國內統一的政府。必須先打倒帝國主義。

本黨機關報。應指出在中國未脫離次殖民地的境域以前。想着依據本黨的五權憲法或其他法律實現統一。都是帶有危險性的夢想。過去本黨之失敗。都可引爲鑑證。

本黨黨報。更應指出在不平等條約束縛之下。欲求經濟的進步以迎合

中國的要求是不可能的。全國商港經濟的發展。愈見顯著。外國資本家統治全國財政的勢力。也愈見堅固。結果中國內地愈趨於窮困。本國的產業及銀行事業逐漸變為外國經濟的附庸。這是本黨黨報時時要注意指示的。本黨黨員之服務於各級學校。從事於社會經濟的調查。併且對於第一次代表大會關於民族主義的解釋。完全同意的。應當參加黨報的編輯工作。竭盡他們的知識和發表能力。去證明本黨對產業發展的主張是正確的。毫無疑義的。

黨報更應依系統的計畫。指示給學生。工人。農人。商人。不平等條約廢除後。他們怎樣可以滿足自己的要求。農民羣衆得到福利後。本國貨物的銷場。定要擴大。本國貨物銷場的擴大。引起勞力需要的增加。結果工資增加。生活狀況改善。農工階級的經濟的改善。知識階級——教師。工程師。經理——的服役範圍也因而擴大。在這時期。商業自然有長足的進步。本黨黨報應指出種種的改善和進步。必須要不平等條約廢除。海關管理權收回。中國統一後。才能得到。所以全國的學生。工人。農人。商人。一定要參加中國國民黨所領導的國民革命運動。

救亡的方案。充滿了中國。然而在這些方案裏邊。凡未包括廢除不平等

條約收回租界及海關管理權的。本黨報應當指明這是危險的宣傳。中國統一和解放上的障礙物。關於這一點。是黨員特別要堅持的態度。黨報的評論必須是建設的。不應一味是破壞的。容易為羣衆所了解的。而非專為少數人所閱覽的。

第二次代表大會更訓令黨報宣傳以下的口號及政策。

(一) 廣東為中國國民革命運動的根據地。

(二) 廣東因在忠於總理遺訓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指導的國民黨的統治之下。在行政上。軍事上。財政經濟上。都得到了莫大的進步。廣東人民對於國民黨的主義及行為漸有深刻的信仰。

(三) 凡反對國民政府。或設法傾覆國民政府的政權。破壞國民政府的名譽。或另外給合小組織謀不利於國民政府的。通是反革命者。或有意無意的幫助反革命者。

(四) 國民黨在廣東。正從事於統一全國政治的任務。國民黨在廣東的成功。將促成國民革命的實現。所有足以妨害廣東的成功障礙。一定要不顧情面。不怕危險的去掃除他。

(五) 必須個個黨員視國民革命的利益。不但重於自身的利益。黨員的家族親屬或其他團體的利益。也不能和國民革命的利益相比擬。

(六) 國民黨不是一個互助的團體。乃是為中國的自由統一而奮鬥的革命黨。凡不能從事國民革命的工作。或忘記了這個偉大的責任。就是違反了總理和國民的希望。在國民黨中。決不容這種事實存在的。

(七) 本黨的紀律。是打倒帝國主義和軍閥統一中國的武器。凡違反本黨紀律的。就如同是臨陣脫逃的兵卒一樣。

(八) 口頭革命。不服從上級機關的指揮。或既受命令而不能執行的。都是違反紀律的行爲。其發表革命的言論。多作些革命的工作。方能促成國民革命。

(九) 本黨黨員。因犧牲自身。惠愛同族。對少數份子施以嚴厲的手段。也是不能免的。四萬萬同胞。不能依和平的手段來統一。暴力也是需要的。暴力的意義。就是組織和紀律。黨員個人是本黨所統制的分子。黨員個人的利益。是包括在黨的利益中間的。所以黨員的利益。應當為本黨的利益而犧牲。

(十) 唯有組織良好紀律森嚴的國民黨。才能於撲滅國內外敵人後。建立國民政府。先總理爲中國奮鬥。爲革命犧牲。四十年間如一日。我輩後死者。應當引爲榜樣。

(十一) 本黨只要問黨員。能致力於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否。能努力作打倒軍閥否。能努力建立國民黨的國民政府以統一全國否。如能。他就是一個國民黨黨員。

本黨黨報對於國內事件多未披露解釋。確是一個大錯。黨員的訓練和黨中領袖的養成。不能從抽象的原理中得來。必須利用現存的事實。向黨員講明。並分析其政治的意義。才能使黨員增加革命的經驗。鼓勵革命的勇氣。本黨以時事爲研究的對象。不斷的爲全國民衆奮鬥。本黨黨報就是全體黨員的導師。黨報解釋時事。應當指出起因。和對於國民革命的影響。例如苦力爲帝國主義者所毆辱一事。意義非常偉大。本黨黨報應即在黨報重要欄內將他發表。并且就此闡明國民革命的必要。工廠礦穴裏工人的苦況。應當與以詳細的描寫。工人的生活困苦。原因是在中國產業的落後。產業的所以落後。是因爲不平等條約的束縛。軍閥常假借爲國爲民而戰的口號。聳動羣衆。

的視聽。本黨黨報應當指出事實攻擊他們言行的矛盾。中國報紙書籍中遇有傳播帝國主義的文明。宣揚他們對中國的口頭親善時。本黨黨報都得加以拚擊。不可輕輕放過機會。本黨黨報。不只要指出帝國主義者政治的。經濟的侵略。更應指出文化的侵略。足以破壞國民革命的思想。分裂知識分子的隊伍。麻醉一般革命民衆的心理。本黨黨報。應特別防止這種危險。關於此點。黨報應當宣傳以下的口號。

(一) 中國的自由統一。要靠中國環境內所產生的思想。尤其是羣衆在要求生存的條件下所產生的知識。才能實現。帝國主義的學術是不能救中國的。

(二) 學術思想。學術研究。若不是爲民衆要求社會經濟的解放及爲民衆要求生存。都是毫無價值的糟粕。

(三) 知識份子的口號。應當是「到羣衆裏去。」中國的解放。唯獨在羣衆中才能找到。

(四) 凡是脫離羣衆的份子。在社會上就失掉了根據。他的一切活動統無效力。

(五)帝國主義者耗費千百萬元來克服我們的思想，我們應當很奮勇的戰勝他們的詭計。

(六)帝國主義者耗費千百萬來傳播耶穌教。這是他們破壞我們的民族主義的一個很厲害的工具。

以上各點。本黨黨報應特別宣傳並指示知識份子應努力介紹民族主義於全國民衆。萬勿甘作傳播帝國主義文明的工具。

第二次代表大會。十分重視黨報的工作。故訓令中央執行委員會和各省執行委員會在日報上。週刊上。堅持本黨的宣傳政策。不容游疑。日報和週刊的編輯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各省執行委員會任命。並且監督他們的言論。中央和各省委員會對於黨的政策既負全責。故得斟酌情形撤換編輯員或取消各該宣傳機關。

中央黨部設立調查員。供給報告及論說材料於本黨各黨報。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宣傳部。應依本黨對於某項時事問題的決議。按期通告於本黨各機關報。

各省區黨務報告決議案

(一)由各省區黨務報告可見在過去兩年黨費十分困窮的時期中各地同志能堅忍堅持。使全國黨務仍有相當之發展。在廣州北京上海武昌長沙重慶等地方。並確立了本黨在羣衆中的領導地位。這是很滿意的成績。惟少數地方對於黨員人數與黨中工作。不能詳細敘述。或敘述不能切合實際。尙不免浮誇之弊。各地於報告中亦每未能發現本身的缺點。說明以後改進的方針。這也是應當注意的事情。

(二)各省區組織尙須力求發展。在雲南貴州新疆等地方。至今未發生黨的組織。北京只有黨員二千。上海只有黨員五千。即受壓迫較少之河南亦只有黨員三千。這還不足以適應客觀上領導革命運動的實際需要。各地報告除山東湖南湖北三省。廣州特別市外。對於黨員職業成分。無切實統計。可見各地多未注意本黨在各種羣衆中的平均發展。黨員多集中於城市。且多屬於智識階級。除廣東上海湖南三特別區以外。農民工人中本黨未有相當之發展。商人中之發展則尤不注意。以後本黨須特別注意在地域方面職業方面的平均發展。在西南西北東北黨務落後的地方。須加以特別努力。使即刻發生組織。在農民工人商人中。均須確立本黨勢力的根基。以求能副國民

革命的使命的。

(三)各省區報告。除湖北湖南河南陝西以外。多不詳述訓練黨員之經過與成績。直接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導之下的廣州市的黨員。且屬缺乏訓練教育工夫。其他各地對於訓練教育。亦多無積極具體的計畫。各地紀律多鬆懈。上海浙江主持黨務之同志。甚至自己叛黨。北京執行部財務負責同志。交代黨務手續不清。亦未能切實加以懲戒。江蘇浙江以南各黨部。多幼稚軟弱。江以北各黨部。又多情形複雜。凡此均只有加緊訓練工夫。嚴格執行黨的紀律。方能使黨更強固有力。而且永絕黨中同志思想行動上右傾之弊。

(四)各省區黨部對於中央。多未能發生親密關係。他們對所屬縣市黨部。亦未能時常派員巡行指導。因此各地之宣傳及各種工作。下級機關多無具體報告。上級機關亦多無統一指導。例如上海民國日報。兩年來對於中央無一紙報告。其他各地宣傳活動。中央或省區黨部。亦聽其人自爲政。殊屬妨害本黨集體化的精神。以後中央與各省區黨部。各省區黨部與所屬縣市黨部。均應發生更被密關係。上級機關。應切實負指導督促下級黨部之責任。

(五)在廣東湖南湖北江西江蘇河南直隸山東及三特別區。均有本黨

同志努力於農民運動。湖北江西均能利用旱災爲農民利益奮鬥。廣東並規定政治上經濟上教育上農民運動的綱領。惟福建安徽等地未開始農民運動。江蘇的農民運動僅在丹陽一帶。河南的農民運動其在開封一帶亦有相當的成績。此後尙須努力改進。因農民運動係本黨以後要特別努力的工作。只有喚起佔全國人口大多數的農民。國民革命的成功纔有把握。

(六)商人運動。在廣東各地已組織商民協會。惟此外各地多未注意。此後北京上海漢口及其他重要都市均須極力注意商人運動。使商人羣衆接受本黨主義。參加國民革命。

(七)工人運動。在上海漢口天津等地方已經起來。各地黨部以前無一定計劃指導此項工作。坐視工人團體受帝國主義軍閥的摧殘。不加過問。殊非本黨擁護農工利益之意思。以後在此種地方本黨黨部應負責努力於工人運動。引導他們參加國民革命。

(八)青年運動。在廣州上海北京均呈分裂之現象。其原因一方固由於本黨農工運動與學生運動相互之關係不良。一方亦由本黨未能特別注意。爲青年利益奮鬥之故。以後本黨宜督促同志努力求青年運動之統一。引進

學生羣衆。使信仰本黨確係爲他們利益奮鬥。使他們覺悟爲自己利益。與農工羣衆聯合起來。

(九)婦女運動。上海廣州北京湖北均在萌芽時期。尙有多處未能與以相當之注意。至對於不通漢文之滿蒙等民族。亦未與以特別之宣傳。此後均須注意。以求革命運動深入婦女羣衆。與各民族中間。

(十)福建廣西等處。未注意民衆組織力之發展。卽未能建立國民革命之基礎勢力。各地農工學生團體。大半尙須努力下層訓練工夫。以後各地黨部。均須注意於此。

海外各地黨務報告決議案

(一)由海外各地黨務報告於過去兩年間。海外各地黨員之增加。及努力奮鬥。大會認爲滿意。惟各地黨務常受反革命派——帝國主義走狗。及陳炯明走狗。致公堂保皇黨——及帝國主義之壓迫。摧殘我同志。實爲一大憾事。然亦足以證明本黨之肅清反革命派及打倒帝國主義等策略。實足以制帝國主義者之死命。彼因恐懼而逞其野蠻手段。固意中事。此後海外同志仍應依此策略努力進行。

(二)帝國主義之奸計至毒。不但離間我僑胞使相猜忌。且離間殖民地弱小民族與我僑胞互相殘賊。冀收漁人之利。今後海外黨務進行。除努力喚醒僑衆使其覺悟。加入本黨外。尤須注意於該地之革命運動。對各殖民地。被壓迫之弱小民族。宜設法聯絡之。對該地革命分子。宜誠意與之合作。使革命勢力擴大。藉收打倒帝國主義之效果。

(三)南洋各地黨務。受帝國主義摧殘。已不能公開。其他各地。雖能暫時公開。而帝國主義者因利害衝突之故。亦必逐漸施其壓迫。此後黨務。更宜慎重進行。

(四)海外各地黨部。對於訓練黨員。多未十分注意。且多缺乏辦黨人才。因而黨務尙鮮充分發展。此後各地黨部。宜自設法補救外。應由中央多派專員到各地黨部宣傳指導。

彈劾西山會議決議案

關於本黨少數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發起西山會議。大會接受各地報告之後。認定此等舉動。純屬違法。並足以危害本黨之基礎。阻礙國民革命之前途。非加以嚴重之處分。不足以伸黨紀而固吾黨之團結。大會聆悉關於

本案之審查報告以後。認此事爲吾黨成立以來違背黨紀之重大事實。但西山會議諸人。有主動最力而蓄意謀危本黨者。有屬於盲從附和因一時之誤解爲人所愚而致引入歧途者。有因個人之主張不同而致爲人利用者。情節既有主從之分。則處分自不能不有重輕之別。茲特按照各人之行爲判定其應得之處分如左。

(一) 謝持鄒魯二人。自民國十二年卽在北京組織民治主義同志會。其意卽欲於本黨之外。自成私人團體。以謀一己之利用。此次在京發布種種反對國民政府言論。誣衊同志。破壞黨政府之信用。縱無西山會議。亦當處以嚴重處分。况此次西山會議。謝鄒二人事前奔走聯絡。利用同志會之分子。搗亂北京執行部。更進而發起西山會議。事後又派遣黨徒。分赴各地運動聯絡。攘奪黨部。故謝持鄒魯二人。純爲主動之人。其違反黨紀。以此二人爲最。謝持鄒魯應永遠開除黨籍。

(二) 居正。石青陽。石瑛。覃振。傅汝霖。沈定一。茅祖權。葉楚傖。邵元冲。林森。張繼。張知本等十二人。附和謝持鄒魯。除張知本外。均參與西山會議。實屬違背紀律。張知本雖未到會。然未聲明與西山會議脫離關係。亦不能無附

和之嫌。惟此十二人並非西山會議之主謀。略迹原情。應予以自新之路。由大會用書面向上列十二人提出警告。指出其錯誤。責其改正。並限期兩個月內具覆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若此十二人中有不接受大會警告。是甘心背叛本黨。而與謝持鄒魯同趨。中央執行委員會應即執行紀律。開除此不接受大會警告者之黨籍。

(三)戴季陶於去歲五月。曾在第三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起草關於容納中國共產黨分子加入本黨之訓令。乃曾未一月。未得中央執行委員會許可。即以個人名義發布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一書。以致發生不良影響。惹起黨內糾紛。但於此次西山會議。始終並未與會。離京之日。曾函吳稚暉同志表示悔悟。綜核其個人言動。雖或出於愛護本黨之熱情。然因此致為反動分子利用。或為破壞本黨之工具。與戴同志原意適得其反。惟念戴同志為黨奮鬥有年。翊贊總理。改組本黨。頗有勳勞。應由大會予以懇切之訓令。促其猛省。不可再誤。

大會對於西山會議一案判決如此。其有與別案關涉者當另案辦理。

處分違犯本黨紀律黨員決議案

(一) 列名西山會議諸人兼有其他違犯黨紀行爲者。

甲 居正除列名西山會議外尚列名北京同志俱樂部。經警告不理。且現尙在湖北搗亂。應予以除名處分。

乙 石青陽亦列名北京同志俱樂部。且勾結軍閥。亦應予以除名處分。
丙 覃振石瑛茅祖權亦列名北京同志俱樂部。應予以警告。限二個月內向中央黨部聲明脫離。

丁 邵元冲現尙在上海主持偽中央執行委員會。應予以警告。令其立時停止進行。

戊 葉楚傖除主持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復主持民國日報作反動之言論。應令停止職務。並將該報交出改組。

己 沈定一在浙江省黨部作反動之舉。應予以警告。令其立時停止進行。

以上諸人經警告而不服從大會決議者。是自絕於本黨。應予以除名處

分。

(二) 凡列名北京同志俱樂部分子。限二個月內。向中央黨部聲明脫離。否則

開除黨籍。

(三) 上海偽中央執行委員會所有人員。如邵元冲葉楚傖併入(一)條丁戊二項辦理外。其他九人。如桂崇基周佛海劉啓明沈儀彬劉廬隱馬超俊郎醒石袁世斌黃季陸等則加以警告。限二個月內。向中央黨部聲明脫離。否則除名。

(四) 服務段政府機關者處分如下。

甲 馬君武彭養光參加段祺瑞之善後會議。應予以除名處分。

乙 楊庶堪未得本黨許可而參加段政府閣員。應予以除名處分。

■ 對北方時局宣傳大綱決議案

(一) 維持國民軍名義。

(二) 反對恢復約法及曹錕時代所制偽憲法。

(三) 本黨須領導國民軍及反奉之各種勢力。暨各種職業團體。以組織統一全國的國民政府。此政府須負召集國民會議之責任。

(四) 此次日本出兵滿洲。事實上已使我國滿洲喪失主權。應聯合各界一致反對。

□ 關於變更特別市黨部屬下區分部組織決議案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特別市黨部屬下區分部組織的變更決議如左。特別市黨部屬下的區分部組織。如有必要時。除用居住區域劃分法外。得參用產業職業的劃分法。詳細組織方法。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斟酌各地方情形決定之。

六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經過概略

十五年一月念五日中央黨部舉行紀念週

□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秘書長吳玉章報告

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已於一月十九日閉幕。其間經過情形。已於大會日刊及本黨日報次第發表。若欲知詳細。俟將來大會秘書處將種種報告印出後。閱之便可了然。兄弟今天不過把大會經過作一個簡單概括的報告而已。如今先說。

(一) 大會組成的分子

甲 出席總數。此次到會代表計共二百五十六人。除代表外出席大會

者。尚有中央執行委員七人。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三人。中央監察委員一人。蒙古政府特派員一人。廣西省政府特派員二人。統計出席大會者。共為二十七人。

乙 各省區及海外黨部代表之人數。若依地域區分。則各省區及海外黨部代表之人數如下。

直隸三人	山東五人	河南二人	山西一人	陝西三人
甘肅一人	四川六人	湖北四人	湖南七人	江西三人
安徽三人	江蘇五人	浙江三人	福建四人	廣東十一人
廣西九人	雲南一人	貴州一人	奉天一人	吉林一人
黑龍江一人	北京五人	上海七人	海口三人	廣州七人
哈爾濱一人	特別市一人	綏遠一人	內蒙古二人	特別市三人
熱河一人	察哈爾一人		海外三十三人	

此外已被選而因事未到或被拘禁阻滯者。尚有十一人。除雲南貴州熱

河三處代表係由中央指派外。餘均由地方黨員選舉。計國內二十二行省三特別區四特別市。除新疆無黨部代表外。其餘均有代表出席矣。

丙 本黨各界代表之百分統計。若更依性質區分。而列成百分統計。則

各代表分數如下。

- 一 各省區黨部代表一〇六人 百分之四十(弱)
- 二 海外黨部代表三十三人 百分之十二(強)
- 三 工人黨部代表三十三人 百分之十二(強)
- 四 軍隊軍校及軍事機關黨部代表七十人 百分之二十六(弱)
- 五 行政機關黨部代表十一人 百分之四(強)
- 六 中央黨部代表十一人 百分之四(強)
- 七 學校黨部代表二人 百分之二(弱)

其中有女代表十六人

百分之六(弱)

由上所述。則此次大會各界代表無不具備。可稱爲真正的全國代表大會。而名符其實者也。

(二)大會之重要決議

甲 接受總理遺囑。開會議之第一日。全體代表即決議『謹以至誠接受總理遺囑並努力以履行之』。是爲此次大會之春雷第一聲。此案通過之後。並於翌日在粵秀山舉行建築大會接受遺囑紀念碑奠基禮。以表示態度

之嚴重。並垂紀念於永久焉。

乙 完全接受第一次大會所定之政綱。第一次大會所定最低限度之政綱。爲總理根據主義切合時勢之重要方案。兩年以來。以環境之惡劣。迄未實行其百分之一。雖幸賴同志奮鬥。已將廣東之惡劣環境衝破。而另闢一光明之局。然盱衡世界與中國之大勢。第一次大會之政綱。實有繼續履行之必要。而不必再事乎更張。故大會決議對於總理在第一次大會手定最低限度之政綱。仍完全接受。今後所努力者。惟在講求以如何方法圖此政綱之實現而已。

丙 總章之修改。第一次大會所定之黨章。兩年以來。從事試驗。覺其大體尙無甚阻礙。故此次大會所修正者。不過四點。其一。則爲第四章關於總理一章之保留。此章以總理現經逝世。本無存在之必要。惟爲紀念總理計。特爲保留。併於四章之末加以附註。說明『總理已於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接受總理遺囑。特保留此章以爲紀念。』至紀念之方式。則於各黨部懸掛總理遺囑。凡開會時。必須宣讀總理遺囑。及每星期舉行紀念週一次。其二。則爲中央黨部常務委員會之設立。前

者中央黨部秘書處雖有委員三人主持常務。然人數過少。負責實難。致往日黨部開會。出席者寥寥如晨星。此於黨務進行。實爲一大障礙。此次大會有鑒於此。故特規定中央黨部設常務委員會。以中央執行委員互選九人組織之。此後凡百事務。當必以多人負責之故。而進行敏捷。其三。則爲各級黨部候補委員出席各該級委員會。會議權限之變更。往者候補委員。止可出席發言。而無表決之權。故多徒掛虛名。於黨無多大之貢獻。此次大會則改定候補委員如遇委員缺席時。得依次遞補。取得臨時表決權。惟取得臨時表決權之候補委員。不得超過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爲限制。蓋欲候補委員亦得根據此條章程。以取得一部份表決權。使亦能分負黨中工作一部份之責任。比前此條文之呆板實超勝也。其四。則爲中央黨部特派員之規定。兩年以來。由黨務進行上所發現之缺點。最大者爲中央與各級黨部之聯絡太少。此次大會規定中央黨部可派遣特派員分駐各地。各中央委員亦得出席於各地之各級黨部。以指揮其進行。此法實行。蓋足以擴大黨的勢力。嚴密黨的組織。而一矯從前渙散疎慢之失也。

丁 宣言之發布。此次大會宣言。於政策政綱均仍秉承先總理之遺教。

與第一次大會所定之方案。本無特殊之意見。惟宣言中之最有價值者。則爲對於民族主義之正常認識。先述世界之現狀。次述中國之現狀。次述本黨努力之經過。而殿之以結論。說明本黨已認清楚中國之民族解放運動。實與國際之民族解放運動同其消長。(一)則對外當要打倒帝國主義。而聯合世界革命先進國。聯合世界上一切被壓迫之民族。並聯合帝國主義本國內大多數被壓迫之民衆。(二)則對內當打倒一切帝國主義之工具。若軍閥官僚。買辦階級與土豪。其必要之手段則在造成人民的軍隊。造成廉潔的政府。提倡保護國內新興之工業。與保障農工團體扶助其發展。至於黨員之訓練則特別注重之革命化與團體化。互相親愛。互相扶助。互相攻錯。以期不負總理之指導與民衆之期望。一言以蔽之。此次宣言。蓋爲吾黨指出實行政綱之切實方法。而非一般政黨鋪張揚厲之空洞文章也。

戊紀律問題之解決。吾黨今後最重之任務爲造成一強固有力的革命黨。然欲達此目的。莫要於首先造成森嚴的紀律。此次西山會議與各地反動分子之破壞黨部。實均爲徒逞意氣不識大體之舉動。而正中帝國主義者及軍閥之毒謀。本黨若任其搗亂。不加制裁。實足以搖動國民革命之陣綫而

予中國民族解放前途以不利。故此次大會對於西山會議及各地反動事實有關的黨員。均有適當之處置。其屬居心不良根本圖傾覆本黨者。則加以永遠開除黨籍之處分。其屬一時衝動受人利用而不自覺者。則先予以誠懇之警告。而希望其改變態度。仍與吾人同走上革命的陣綫。至其詳細辦法。則報章早已發表。毋庸於此費詞矣。

己 其他各種之決議案。以時間之限制。莫克詳述。舉其瑩瑩大者。若政治報告決議案。則表示對國民政府滿意。而勉勵其繼續努力。若關於軍事決議案。則實行改良士兵生活與確定其軍事上之工作。此雖非軍事大計劃。而實現在軍事上最重要之要點。若財政決議案。則實行財政統一改良幣制。改良稅則。確定預算。募集公債。收回海關。若黨務決議案。則遵守總理遺教。集中革命分子。而消弭無謂之爭執。若宣傳決議案。則加辦黨報。輔助各種週報。若工人運動決議案。則確定勞動法規。並工會與黨的關係。若農民運動決議案。則禁止高利貸。規定最高租額。與禁止剝削農民之雜稅。若商民運動決議案。則推廣商民協會。引導一般商人加入國民革命。若青年運動決議案。則注意教育之革命化與平民化。並平民學校之擴充。若海外黨務決議案。則輔助建設。

海外同志協會。與特別保護歸國華僑。若婦女運動決議案。則制定男女平等之法律。並開放各職業機關。若實行對外政策決議案。則繼續聯俄政策。與世界一切被壓迫民衆聯絡。若對北方時局宣傳決議案。則維持國民軍。反對日本出兵滿洲。反對恢復約法與曹錕偽憲。並促成國民會議。凡此種種決議案。均以本黨主義政綱爲根據。而期於最短時間促其實現者。吾黨同志。固人人有其應負之一份責任也。

(三) 海內外各黨部發展之概況

除各種決議案以外。有當附帶報告者。則爲海內外各地黨務發展之概況。據吾人此次接受各地黨部之報告。實抱無限之樂觀。在國民政府治下之區域。黨務之發展。固有一日千里之勢。即各地黨部。亦以本黨努力宣傳之故。已取得民衆相當之了解與信仰。故黨員人數驟增。已至五十萬。去年以總理逝世。各地民衆參加追悼會者人山人海。尤爲本黨勢力深入民衆心坎之絕大機會。至五卅慘案發生以後。帝國主義者之猙獰面目已完全揚露。軍閥甘受帝國主義者之指揮。以壓迫民衆之暴行。尤爲民衆所認識與痛恨。凡此事件。均足以使本黨之宣傳。多一重事實之確證。而民衆對於本黨。亦自然發生

熱烈的傾向。吾人敢信今後之帝國主義者與軍閥。雖極力壓迫本黨。然本黨必不因此種壓迫而退步。必且因此種壓迫而更加促進革命時機之成熟。可以斷言。凡我同志。倘能一致在本黨主義之下。努力奮鬥。則三民主義之實現。必不在遠矣。

(四)今後應注意之點

本黨主義既已漸入民衆心坎。則本黨今後之工作更將重要而繁多。此不特表現民衆革命要求之急切。同時亦表現帝國主義與軍閥之末路已近。故本黨今後第一要務。即須擴大其組織與宣傳。俾民衆了解本黨之主義與政策。確爲謀民衆之福利與安寧。則黨員人數自必增加。而革命勢力亦以之堅固而濃厚。第二應注意於全國的發展。以求本黨勢力普及於全國。因此則黨報的宏大組織實爲最要。蓋黨報爲宣傳中最有力能普遍之工具。如內地交通往返不便。則藉黨報之力引起革命思潮可自動的爲本黨而努力。第三應注意於農工運動。本黨既係以全民革命爲目的。則決不能以智識階級從事革命爲已足。中國的農民與工人占全國人口之大多數。其所受之痛苦亦最深切。故農工運動尤爲重要。而商人亦不可忽略。或以商人爲不革命者

是大錯誤。商人中除少數買辦階級及奸商外。亦是受壓迫階級。故此後亦不可不注意。第四。應注意於厲行紀律。上文已略述大概。蓋本黨二年來之種種經驗。實非有森嚴之紀律。不足以使反動分子絕跡。而鞏固本黨之基礎。作強有力的奮鬥。第五。應使民衆了解本黨之聯俄政策。聯俄爲本黨總理之革命大策略。若不從事宣傳。則無謂之爭執。將伊於胡底。革命前途實多障礙。故本黨今後之宣傳方針中。亟應將此政策普及於民衆。使知中國民族解放問題。必要放在世界人類解放問題中。纔能解決。世界人類解放問題。必須聯合世界上以平等相待之民族。及一切被壓迫之民衆。共同奮鬥。纔能解放。苟大多數人了解這個意義。不但是中國革命之成功。亦即世界革命之成功也。以上所陳。願我同志共勉之。

七 國民黨聯席會議記錄 民國十五年十月

廣州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召集各省委員開聯席會議。上月十四日爲預備會議。十五日起正式開會。至廿八日止。茲將會議情形彙記如次。

第一日 十五日上午九時。在東門外省議會中央黨部開會。出席委員。

中央黨部三十人。各省黨部五十人。主席爲譚延闓張靜江徐謙宋慶齡吳玉章。在音樂悠揚中。舉行開幕禮。一、全體委員向黨旗及孫中山遺像行三鞠躬。二、全場肅立。主席讀孫中山遺囑。三、譚延闓致開會詞。禮畢。依開會秩序開會。

(甲)報告。一、資格審查委員陳果夫報告到粵代表已有五十三人。共十四省四特別市十一總支部。除福建不派代表。一切託丁超五代表。及雲南貴州黑龍江三省黨部尙未成立。無代表外。其餘四川江西陝西三省。綏遠特別區。安南總支部等處。或因路遠。或因特種情形。均未有代表與會。二、譚延闓報告。略謂自上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以後。數月間政治狀況。最重要的可分三點。一、出師北伐。二、內部整頓。三、粵港罷工計劃的變更。三、徐謙報告。關於中央黨部提案委員會組織之經過。及各提案之意義。加以解釋。

(乙)動議。主席團動議。一、由本會一致向過去爲革命死難烈士。及此次北伐陣亡將士。各地爲黨工作被難各人。起立致敬。議決全場靜默三分鐘。二、致電慰勞前敵將士。致電慰問軍事區域人民。致電慰問省港罷工工友。下午一時散會。

是晚七時。舉行讌會。到會委員計六十餘人。政治顧問鮑羅庭與譚延闓

演說。至十時盡歡而散。

第二日 十六日上午九時開會。出席委員共八十餘人。主席爲譚延闓。張靜江徐謙宋慶齡吳玉章。主席讀中山遺囑畢。葉楚傖代表張靜江報告中央黨務。略謂各地黨部中央各部均有詳細之書面報告。茲略述大概。

(甲)常務委員會之經過。自六月至現在。共開常會三十四次。臨時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一次。議決之重要事項。一在黨的統治下。不能有團體的組織。(得黨之許可不在此例)二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無故缺席之懲戒條例。三組織特種委員會應付各地時局。如四川湖北安徽江蘇等省。均有特種委員會之組織。

(乙)各種運動。一農民運動。以廣東湖南爲最好。其他各地亦有相當成績。二工人運動。廣東工人有很光榮的歷史。茲不贅述。其餘各地工人多已組織商人青年婦女等運動。在各地亦甚發展。

次討論國民政府發展案。譚延闓報告。略謂國民政府之組織。原極單簡。武漢下後。又有主張遷移之說。提案委員會對此曾作詳細討論。結果得幾條議案。意在鞏固政府並發展組織。

報告畢。主席將該案付討論。結果對遷移問題。決定原則有五。一、國民政府地點應視其主要工作所在地而決之。二、現在之主要工作。在鞏固各省基礎。三、鞏固各省基礎之意義。乃鞏固各省革命勢力之基礎。與政客利用聯省自治說。以割據地方剝削人民者根本不同。四、鞏固之基礎時機已到。因政治軍事外交三方面皆可做到。五、此種主要工作。以首先由廣東實施為最宜。國民政府暫不遷往何方。對發展組織問題。決定之原則。國民政府擴充至相當的程度時間。一、國民政府委員會中。須有能代表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省之人員為委員。二、國民政府各部。除已有外交財政兩部均屬必要外。按軍事交通發展情形。尚有添設軍事交通兩部之須要。司法行政委員會應改設為部。軍事委員會仍應存在。當由主席提出以徐謙于樹德陳其瑗五人起草決議案。旋通過散會。

第三日。十八日上午九時開會。出席者七十餘人。主席團為譚延闓張人傑徐謙吳玉章。先由主席團報告。一、蔣中正由前方來電。聲明因軍事重要。不能返粵蒞會。大會一切決案。惟知服從與遵守。二、各地所有提案。應交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至關於本日議程所列議案之修正。俟討論該案時再行討論。

三、整理國民政府發展問題決議案文字。

次討論。一、國民政府發展問題案。依照主席團報告整理之文字案通過。二、請汪精衛銷假案。此案由二十餘黨部聯名提出。首由主席團報告提案原文。再由譚延闓宣讀蔣中正促汪返粵視事電。電云：「張譚二主席鈞鑒。請轉汪主席季莘兄鈞鑒。弟不學無狀。致獲咎戾。刻接手教。誠摯指示。令人讀之。益增惶愧。本黨使命前途。非兄若弟共同一致。始終無間。則難望有成。今兄放棄一切。置弟不顧。令弟獨爲其難。於兄可敝屣尊榮。豈能放棄責任與道義乎。耿耿至今。當能鑒其愚忱。而諒其無他也。茲特請靜江石曾二兄前來勸駕。代達弟意。并乞與之偕來。肩負艱巨。使弟有所遵循。不致延誤黨國。是所至禱。中正叩江。」結果一致請汪銷假。並決定辦法四項。一、派代表四人敦請汪回粵。二、致電汪。三、致電慰勞蔣中正。四、通告各級黨部全體黨員。推定何香凝彭澤民張曙時簡琴石四人爲聯席會議。推定顧孟餘于樹德起草各項電文。再次主席團提議組織提案審查委員會。以陳其瑗韓覺民侯紹裘董方城劉季良五人爲提案審查委員。旋通過。時適屆十二時。乃散會。

第四日 十九日上午九時開會(甲)主席團報告各電文案草案。一、慰問

戰事區域被難人民電。二、慰勞前敵各將士電。三、致汪精衛促其銷假視事電。均通過。

次陳其瑗報告十八日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共計十四案。一部分歸併中央提案委員會提案一同討論。一部分交中央常務委員會及政治會議辦理。其餘三案。一、王積衡江浩等請增加中央黨部經費案。二、中央軍人部請派赴各軍工作特派員及黨代表任免條例案。三、警察特別黨部各分部請懲辦沈鴻慈案。均可提交大會討論。

(乙)討論國民會議召集問題案。結果如下。一、本黨應繼續主張開國民會議。以此號召全國。二、召集國民會議之預備方法。必先發起人民團體之聯合會。此聯合會須包含農工商教職員學生自由職業者婦女及軍隊之代表。三、此聯合會須普及。分爲全國聯合會。省聯合會。海外各地華僑聯合會。縣市聯合會。四、各聯合會應由黨部發起。並組織之。五、聯合會之政綱應包含左列各點。(子)謀縣或市安寧幸福之綱領。(丑)謀省安寧幸福之綱領。(寅)謀全國安寧幸福之綱領。(卯)謀海外華僑幸福之綱領。(辰)國民會議之綱領。六、各縣市聯合會可常常聯合。而開一省聯合會。其政綱應包含左列三點。(

子) 謀全省安寧幸福之綱領。(丑) 謀全國安寧幸福之綱領。(寅) 關於國民會議之綱領。七、縣市聯合會將來爲召集國民會議選舉之基礎。縣市聯合會應立即預備將來選舉代表至國民會議。八、中央黨部須委派一委員會。負指導各聯合會工作之責。地方黨部須委派一委員會。負管理地方聯合會工作之責。縣市黨部現不甚完備。可由省黨部委派縣市黨部數人。並委派以外數人。合組一委員會。九、縣市聯合會之綱領。應由省黨部批准。十、省聯合會之綱領。應由省黨部起草。經中央黨部批准。十一、全國聯合會綱領。應由聯席會議決定。十二、本黨黨部應努力使本黨所主張之綱領。在各聯合會通過。十三、在各聯合會本黨黨員應組織黨團。以此方法集中黨之勢力。及宣傳黨之綱領。而成爲有力之指導者。十四、關於國民會議之宣言。應將所決定之綱領。包括在內。十五、各聯合會應注意本黨政府對內對外政策。用爲議決或其他宣傳方式。使其意見可以表示。至關於字句之整理。交議案整理委員會整理之。全國聯合會之綱領。則交中央所組織之提案委員會起草。提交大會通過。

最後何香凝臨時動議。以汪在海外。第三日會議推定歡迎汪氏之四代表不識外國文字。諸多不便。應請增派一人。乃決定加派褚民誼。一致通過。散

會。

附黨聯會致汪精衛電精衛同志均鑒。自公請假離職以來。全體同志時有徬徨歧路之慨。各地黨部迭來函電。請公銷假者。不下數百通。本會代表來自各地黨部。均銜有同一使命。本日提出討論。靜江同志亦報告介石同志諸公從速銷假共肩黨國鉅任之電。經全體一致議決。由本會迅電請公即日銷假視事。並於蔣同志派靜江石曾兩同志歡迎外。由本會另推何香凝彭澤民張曙時簡琴石四同志。即日前來歡迎。務乞眷念黨國。立即命駕回粵。無任切盼。中央委員各省及各特別市海外各總支部代表聯席會議巧。

第五日 二十日爲中央各省聯席會議之第五日。是日中央委員及各省代表出席者七十七人。上午九時開會。主席團譚延闓張人傑徐謙吳玉章。首由整理議案委員徐謙報告整理之國民會議召集問題決議案全文通過。即由主席提出是日議案。共分四項。(甲)省政府與地方政府及省民會議問題。(乙)省政府對國民政府之關係問題。(丙)省黨部與省政府之關係問題。(丁)國民黨最近的政綱問題。

先將甲項逐條討論。結果除修正數處。并增加鄉民會議一項。餘照原案。

通過如下。

省政府與縣市政府及省民會議縣民會議鄉民會議決議案。(一)省政
府之形式。採用委員制。組織省政府委員會。委員額數。由七人至十一人。其中
有兼廳者。亦有不兼廳者。(與現行廳制不同)產生之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
指定數人。會同省執行委員會組織省政府。(二)省政府下設民政財政建設
軍事司法教育各廳。於必要時。得增設農工實業土地公益等廳。(三)縣市政
府之組織。亦採用委員制。由省政府任命委員若干人。分掌教育公路公財政
各局。必要時得增土地實業農工各局。由省政府指定一人為委員長。但特別
市組織另定之。(四)省民會議縣民會議鄉民會議。用職業選舉法選舉代表。
其性質及組織法。由省黨部起草。呈由中央黨部決定之。省民會議每年召集
一次。以兩星期為限。縣民會議每年召集兩次。每次一星期。鄉民會議每年召
集四次。

議至此已屆法定時間。至於乙丙丁三項議題。主席宣告翌日再議。旋散
會。

第六日 二十一日為聯席會議之第六日。是日上午九時開會。中央各

執行委員及各省特別市區代表等。出席者七十餘人。首由審查提案委員徐謙等報告各種提案。分別應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政治會議辦理執行。次由主席團按照議事日程。開議「省政府對國民政府關係案」討論結果。照原案略有修改。并補加第十三條。其內容如下。

(一) 凡關於一省之事歸省政府辦理。(二) 凡兩省以上有關係之事。或全國有關係之事。歸國民政府辦理。(三) 省政府組織另定之。(四) 外交之事。歸國民政府辦理。(五) 國民政府與省政府之財政。須劃明白之界限。(六) 財政劃分後。省財政歸省政府管理。國家財政歸國民政府管理。(七) 省軍隊與國家軍隊。須劃分之。省軍隊為維持省法及秩序治安而設。但亦可由國民政府調遣為國防之用。省軍隊之數額。須由國民政府核定。不可超過建設和平維持治安必要之數。縣政府不得用任何名義組織軍隊。國民政府得按照政治外交軍事及戰略上之需要。設立國家軍隊。并決定其數量質量及駐防地點。(八) 省政府之廳。須受國民政府性質相同之部之監督指揮。(九) 地方司法均歸省政府辦理。但省高級法院仍隸屬於國民政府司法部。(十) 省監獄歸省政府司法廳管理。但國民政府司法部得因必要。在省之地方設立監獄。

(十一)大理分院得由國民政府司法部酌定各省適當地點設立之。(十二)省內國立大學歸國民政府管理。省之小學中學大學皆歸省政府管理。但教育方針由中央黨部定之。(十三)國民政府監察院得在各省設立監察分院。次討論「省黨部與省政府之關係案」首由提案委員甘乃光說明提案大意。主席將該案付討論。通過條文兩條。主席團提出江浩孫科甘乃光陳其瑗周松甫五人爲整理決議案委員。經衆通過。

本日臨時提案者有從速成立湖北正式省政府提議案。尙未決議。發出致各級黨部電及致蔣中正電。議至正午十二時許遂散會。茲錄聯席會議發出之兩電如下。

致各級黨部電。各級黨部鑒。汪精衛同志因病請假。各級黨部會屢電促其銷假復職。蔣介石同志江電復懇切陳詞。諄諄以責任道義爲言。並請張靜江李石曾二同志前往勸駕速返。共肩艱巨等語。今北伐之軍事。既獲勝利。本黨之勢力。日益擴展。建設之事業。亟須進行。統籌國家大計。非集本黨忠實努力之領導者合作奮鬥。無以竟總理之遺志。而成革命之全功。蔣介石同志督師前方。黨務政治任務繁重。汪同志亟決銷假。共同負責。聯席會議爲革命之

利益。念黨國之前途。察同志之仰望。因於本月十八日一致決議。請汪同志銷假復職。除電達汪同志外。並推何香凝彭澤民張曙時簡琴石褚民誼五同志。前往敦促。想汪同志能念風雨同舟之誼。即日銷假。以副中央及各級黨部之渴望也。特電佈達。希即轉告全體同志爲盼。

致蔣中正電。江西總部行營蔣介石同志鑒。此次繼承總理遺志。出師北伐。黨旗所指。軍閥崩潰。克復武漢。進窺東南。革命勢力。日益擴展。復民衆之自由。求國家之獨立。實革命之勝利。而黨國之光榮也。執事運籌有方。指揮若定。轉戰千里。備極辛勞。聯席會議全體同志深敬執事之忠實努力。念黨國之前途。爲革命之利益。誓以一致之精神。竭誠信任執事。並因工作之擴大。籌劃之需人。特決議促汪精衛同志銷假。待執事共負黨政重責。中國未靖。尙希澄清。南方粗平。亟須建設。繼續努力。責在吾人。凡吾同志。均應親愛精誠。合作奮鬥。以竟總理之遺志。成革命之全功。特電慰勞。敬祝努力。

第七日 二十二日爲中央各省聯席會議之第七日。是日議決案如下。

(甲)整理決議委員報告省政府對國民政府之關係問題決議案。全文通過。(乙)國民黨的最近政綱案。即關於政治外交經濟教育行政各政綱。已

通過。惟條文尙待整理。茲探得其條文如下。

關於政治五條。(一)實現全國政治上經濟上之統一。(二)廢除督軍督辦軍閥制度。建設一民主政府。(三)保障人民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等之完全自由。(四)國內各小民族應有自決權利。(五)嚴懲貪官污吏。建設廉潔政府。

關於外交三條。(一)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取消領事裁判權)。(二)重締結尊重中國主權之新條約。(三)規定外人投資中國之普通條件。(外資非用殖民地政策剝削中國者)

關於經濟十三條。(一)關稅自主。(二)廢除厘金。(三)訂定新稅則。廢除苛捐雜稅。(四)統一全國財政。(五)建築鐵路。特別注重粵漢路之完成。(六)修築道路。(七)修治河道。(八)建築新港。特別注重黃埔商港之完成。(九)統一幣制。(十)劃一度量衡。(十一)設立國家銀行。以最低利息借款開發農工商學。(十二)改良地稅。

關於教育五條。(一)改良教育。(二)指定教育經費。(三)一切教會及外人私立學校。需經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四)普及強逼義務教育。及提倡職業教育。(五)勵行平民識字運動。

關於行政六條。(一)實行戶口調查及生育死亡婚姻等登記。(二)實行土地測量及土地登記。(三)各省應有特別市與普通市之設立。(各省省會通商大埠及人口在二萬以上之都市設特別市)。(四)實行鄉村自治。(五)切實與有計畫的勦匪。(六)限期禁止吸食販賣及種植鴉片。

第八日 二十三日爲聯席大會之第八日。上午九時開會。出席者七十餘人。主席譚延闓。張人傑。徐謙。宋慶齡。吳玉章。一、報告事項。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各地提案結果。二、討論事項。繼續討論「國民黨的最近政綱案」。討論結果。通過下列各條。

(甲)軍事。一、黨代表制必須實行。凡軍師旅團部必須派有黨代表。二、黨代表人材。設一學校訓練之。三、凡黨員須有服兵役之義務。四、由縣司令部擬一方案。規定黨員服兵役之法。五、軍事政治學校。除黃埔外。可於其他各省地方設立之。六、設立一中央軍事政治大學。七、設軍事委員會及軍事部。其委員會與部之關係。於政治會議決定之。八、軍政民政應劃分權限。軍政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民政。但在戰爭時期中。於戒嚴地帶。民政方受軍政之指揮。九、國防軍及省軍之預算。應詳細嚴格規定。以不侵中央政府及省政府之行政需

爲宜。十、中央黨部規定革命勳章。授予革命軍有功將領及兵士。不分等級。十一、普及國民軍事教育。十二、發展軍事航空事業。

(乙) 婦女。一、婦女在法律上政治上經濟上教育上及社會一切地位。與男子有同等之權利。二、凡服務各機關之婦女。在生育期間內。應給與兩個月休息。并照發薪金。

(丙) 關於工業者。一、力求實行海關保護稅政策。二、政府公用品。應儘先向本國工廠定購。三、政府須幫助新工業之發展。四、政府對於本國工業。應給以稅則上的優越權利。五、設立工業協會。并於最短時間內。召集本國工業大會及國貨展覽會於廣州或武漢。六、取消在中國之外國工業之特殊權利。(此等權利。使中國工業立於競爭不利之地位。)七、設立工業學校。

(丁) 關於商人者。一、政府應保障交通之安全。及保衛商旅。二、禁止徵收不正當附加稅。三、力除低價紙幣。四、重定適合一般商人利益之商會法。五、禁止奸商操縱金融。襲斷糧食。

(戊) 關於學校教職員者。一、提高教職員薪金標準。二、特別注重提高小學教職員薪金。三、教職員薪水按月發給。不得積欠。每年例假病假期中。仍受

薪金。四、規定教職員疾病死亡保險。及養老年金。

(己)關於各機關職員及僱員者。一、規定各機關職員及僱員薪金。二、薪水按月發給。不得積欠。三、規定疾病死亡之保險。四、服務過一定年限。應受養老年金。五、一年應有半個月之休假。假期內仍受薪金。

第九日 二十五日為開會之第九日。是日上午九時開會。出席者七十人。主席團譚延闓徐謙張人傑吳玉章。一、行總理紀念週禮。二、報告事項。主席報告蔣總司令來電。各地黨部來電。及西北軍馮總司令就職電。當由大會議決。致電慰勞馮玉祥。三、討論事項。繼續討論「國民黨的最近政綱」。討論結果。通過下列各條。

(甲)關於農民者。一、減輕佃農田利百分之二十五。二、統一土地稅則。廢除苛例。三、遇饑荒時。免付田租。并禁止先期收租。四、改良水利。五、保護森林。并限期令各省童山荒山。造成森林。六、改良鄉村教育。七、設立省縣農民銀行。以年利百分之五。借款與農民。八、省公有之地。由政府撥歸農民銀行作基金。九、荒地屬省政府。應依定章。以分配與貧苦農民。十、禁止重利盤剝。最高利率。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十一、政府應幫助組織及發展墾殖事業。十二、政

府應幫助農民組織各種農民合作社。十三、政府應設法救濟荒災後防止荒災之發生。十四、不得預徵錢糧。十五、政府應組織特種委員會。由農民協會代表參加。以考察農民對抗不正當租稅及其他不滿意事。十六、禁止租契及抵押契約等之平等條件。十七、鄉村成年人民公舉一委員會。處理鄉村自治事宜。十八、農民有設立農民協會之自由。十九、保障農民協會之權力。二十、農民協會。有組織農民自衛軍之自由。二十一、禁止對農民武裝襲擊。二十二、禁止包佃制。

(乙)關於工人者。因中國工業(非外人所辦者)現狀之落後。及其發展之遲緩。由於中國在半殖民地狀況。及大多數人之經濟落後。所以就現在工業之可能範圍內。應施行下列各條。一、制定勞動法。以保障工人之組織自由及罷工自由。故取締僱主過甚之剝削。特別注重女工童工之保護。關於兵工廠及其他政府軍用事業。并於軍事有關之交通。須另定勞工待遇條例。以不妨國民革命運動為標準。二、制定工會法。改善工會之組織。免除工會間之衝突。三、制限工作時間。每星期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四、例假休息照給工資。五、廢除包工制。六、制定勞動保險法。并設工人失業保險。工業保險。及死亡保險。

機關。七、設勞資仲裁會。以調處僱主與僱工間之衝突。務求滿足工人之正當要求。特別注重規定適合之工資。八、改良工人住居。并注重其衛生。九、設立勞工補習學校。及工人子弟學校。以增進工人之普通知識。及職業技能。十、獎勵及扶助工人消費合作事業。

(丙)關於軍人者。一、勵行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提高改良士兵生活。二、制定退伍軍人待遇條例。三、制定殘廢軍人待遇條例。四、從優規定陣亡將士之家族撫卹金。五、在兵營中。應授予職業教育。俾退伍後得資以謀生活。六、按月十足發給下級官長與士兵薪餉。軍官之侵蝕拖欠兵餉者。嚴懲之。

(丁)關於華僑者。一、設法使華僑在居留地得受同等之待遇。二、華僑子女歸國求學者。須予以相當便利。三、華僑回國興辦實業者。須予以特別保護。

第十日 二十六日爲開會之第十日。上午九時開會。出席者七十餘人。

主席團譚延闓張人傑徐謙宋慶齡吳玉章。

(一)報告事項。徐謙報告。(甲)濟難會來函。(乙)各界反英示威大會籌備會來函。(丙)致馮玉祥電。(丁)大會原定十日。現因議案未完。主席團已商

定。延期一日。

(二)討論事項。(甲)宣言。由提案委員會擬就提案。付大會討論。對於宣言內容。大體通過。至關於文字之整理。由主席團提出。鄧代英甘乃光宋霽青鄧文輝劉季良五人。爲宣言整理委員。決議通過。

(乙)最近外交政策案。中央提案委員會提出。討論未得結果。

(丙)黨員服兵役法案。首由李濟琛說明提案大意。主席將該案付討論。通過下列數條。第一條。本黨黨員由二十歲起。至滿四十歲止。均有服兵役之義務。第二條。服兵役現役年限。一年至二年。但在戰時或際時變。得延長之。又本人志願延長的。亦得酌量允許。第三條。軀幹未滿定尺。及病中或病後。不堪勞役者。得延其開始服役期。但傷病永不堪服役者。得免其兵役。第四條。黨員之體格及學術程度。由黨部調查。彙送軍事部備案。第五條。招募用抽籤法行之。其陸海空軍之分配。由軍事部規定。各軍中各科之分配。由各該當局者依各人志願酌定。第六條。招募細則另定之。第七條。規避服役。服役中逃亡。或犯罪革除兵役等。永遠革除其黨律。

(丁)黨代表任免條例。及派赴各軍工作人員任免條例。討論結果。認爲

不能成立。並決議將原有之黨代表條例。按酌情形。加以修正。當由主席團指令顧孟餘陳果夫惲代英于樹德李濟琛五人。爲修正案起草委員。決議通過。

(戊)湖北省黨部漢口特別市黨部提議。從速成立湖北正式省政府案。首由湖北省黨部代表羅貢華說明理由。主席將該案付討論。決議交中央酌量辦理。於最短期間成立湖北省政府。

(己)主席團提出徐季龍張曙時韓覺民江浩裴邦壽陳其瑗審查此次政綱。決議通過。

(庚)主席團提出鄧文輝高警宇侯紹裘江浩彭澤民李毓堯王子壯等。會同中央財務委員審查本黨黨費預算案。決議通過。

第十一日 二十七日爲開會之第十一日。上午九時開會。出席者七十餘人。主席團譚延闓徐謙張人傑宋慶齡吳玉章。

(一)報告事項(甲)廿乃光報告整理大會宣言。結果決議將已整理之宣言。交主席團核閱發表。(乙)主席報告整理之最近政綱議決案。決議通過。

(二)討論事項(甲)全國人民團體聯合會綱領。首由徐謙報告大意。主席將該案付討論。決議通過。全國人民團體聯合會綱領案如下。一、實現全國

政治上經濟上之統一。二、廢除督軍督辦等軍閥制度。建設民主政府。三、保障人民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之完全自由。四、國內各小民族有自決權。五、廢除不平等條約。重新締結尊重中國主權之新條約。六、劃分軍政民政之權限。七、統一全國財政。八、嚴懲貪官污吏。厲行廉潔政治。九、關稅自主。力求實行海關保護稅政策。十、廢除厘金。訂定新稅則。廢除苛捐雜稅。十一、改良地稅。統一土地稅則。廢除苛例。十二、嚴禁鴉片。十三、統一幣制。劃一度量衡。十四、設立國家銀行。以最低利息開發農工商業。十五、實行鄉村自治。切實與有計畫之勦匪。十六、建築鐵路。十七、修築道路。十八、修治河道。十九、建築新港口。二十、改良水利。二十一、改良教育。二十二、指定教育經費。二十三、強迫及普及義務教育。及提倡職業教育。二十四、勵行平民識字運動。二十五、政府應幫助新工業之發展。二十六、取消在中國之外國工業特殊權利。二十七、政府應保障交通之安全。及保衛商旅。二十八、減輕佃農田租百分之二十五。二十九、遇飢荒時。得免付田租。三十、禁止重利盤剝。最高利率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三十一、政府應幫助組織及發展墾殖事業。三十二、政府應設法救濟荒災。及防止荒災之發生。三十三、不得預徵錢糧。三十四、農民有設立農民協會之自由。三十五、製

定勞動法。以保障工人之組織自由。及罷工自由。並取締僱主過甚之剝削。特別注重女工童工之保護。三十六、廢除包工制。三十七、制限工作時間。每星期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三十八、提高及改良兵士生活。三十九、設法使華僑在居留地受平等待遇。四十、華僑回國興辦實業。務須予以保護。四十一、婦女在法律上政治上經濟上教育上及社會上一切地位與男子有同等權利。四十二、凡服務各機關之婦女。在生育期間前後。應給兩個月休假。在假期應發薪金。(乙)黨代表條例修正草案。首由于樹德報告大意。主席將該案討論。決議大體通過。至關於條文之修正。交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

(三)臨時動議。(甲)財政部長宋子文提議。對於已經發出之預徵錢糧命令。究應如何處理。決議由大會推出數人。會同宋部長討論。當由主席團提出甘乃光陳其瓊毛澤東曾憲浩孫科江浩李毓堯七人決議通過。(乙)海外部部长彭澤民提議。最近將召集之全美代表大會。因地點問題。發生糾紛。請大會解決。決議交海外部全權辦理。

最後由主席團宣佈明日再延期一日。遂散會。

第十二日 決議。(一)增加黨費及分配黨費預算案。(二)關於民團問

題決議案。(三)關於紀律問題案。議畢。即行閉會禮。宣告閉會。其尙未議竣之普通案件。統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核辦。特聞。中國國民黨中央各省聯席會議勘。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初版

中國國民黨員須知（全一冊）

【每部價洋二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輯者 中央圖書局

印刷者 中央圖書局

發行者 中央圖書局

印刷所 中央圖書局

經售處 上海四馬路中市
世界書局
共和書局

分經售處 各省共和書局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4906B

